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4 年 7 月

目录

释 义	3
第一章 引 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含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三、 声明事项	10
第二章 正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3
八、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86
九、 发行人的业务	9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3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4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1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25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1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2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3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36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

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工大光纤	指	武汉工业大学光纤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理工光科/公司	指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由“工大光纤”更名而来，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工大光纤”
武工大科技总公司	指	武汉工业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
理工大产业集团	指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由“武工大科技总公司”于 2000 年转制、更名而来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泽谷创投	指	深圳市泽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产业创投	指	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泽谷创投”于 2000 年 9 月更名而来
仪器仪表	指	湖北省仪器仪表公司
双环科技	指	湖北双环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后于 2003 年更名为湖北双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环股份	指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龙科技	指	湖北双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光传感	指	武汉市湖光传感有限责任公司
三联水电	指	武汉三联水电控制设备公司，后更名为“武汉三联水电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发展中心	指	武汉市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
烽火创投	指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	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广达盛世	指	北京广达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紫光捷通	指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发起人	指	武工大科技总公司、北新建材、双环科技、泽谷创投、湖光传感、三联水电、湖北省投资公司、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仪器仪表、发展中心及姜德生共 11 位股东

光纤中心	指	武汉工大光导纤维传感技术研究中心
武汉邮科院	指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北京光科	指	北京光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蓝光测控	指	武汉蓝光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工商局	指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汉市工商局	指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公司法（1999 年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环所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变更而来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武汉市工商局备案的《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众环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众环审字(2014)011558 号《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指	众环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众环专字（2014）010791 号《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众环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众环专字（2014）010793 号《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指	指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元	指	非特殊说明外，指元人民币

第一章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日本东京和英国伦敦等地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1,0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车千里律师、许晶迎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车千里律师、许晶迎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车千里律师：车千里律师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自 2007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14 年，车千里律师加入本所任合伙人至今。

车千里律师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已经成功主办或承办的项目包括：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车千里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0810353015。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8610) 5957 2288；

传真：(8610) 6568 1022/1838

电子邮件地址：cheqianli@zhonglun.com。

许晶迎律师：许晶迎律师为中国政法大学哲学学士、法学硕士，自 2012 年起开始从事法律工作；2014 年，许晶迎律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专职律师。

许晶迎律师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其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1611227965。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8610) 5957 2288；

传真：(8610) 6568 1022/1838

电子邮件地址：xujingying@zhonglun.com。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含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1. 本所律师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公司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

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二）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 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就需要发行人进一步补充的文件资料，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发行人补充提供的书面资料亦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

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有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网站、前往有关仲裁机构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

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 总计约为 1,500 个工作小时。

三、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七）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百分数相加之和与 100%不一致的，除另有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的结果。

第二章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并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4,166.854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1,40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400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440.5万股，本次合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4）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

的数量。公司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股东本次转让老股所得资金依法归各股东所有；

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表决日止应不低于 36 个月。符合上述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均已明确表示放弃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同时，在确保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的前提下，符合上述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均承诺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按照各个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次可公开发售股份上限占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次可公开发售股份上限总额的比例同比例发售，合计不超过 440.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时间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万股）	占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比例
1	姜德生	否	100.00	36 个月以上	100.00	100%
2	江 山	董事、总经理	50.00	36 个月以上	12.50	25%
3	车卡佳	否	30.00	36 个月以上	30.00	100%
4	陈宏波	副总经理	15.00	36 个月以上	3.75	25%
5	徐一旻	否	15.00	36 个月以上	15.00	100%
6	谢 竞	副总经理	15.00	36 个月以上	3.75	25%
7	印新达	副总经理	15.00	36 个月以上	3.75	25%
8	王立新	否	15.00	36 个月以上	15.00	100%
9	林 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00	36 个月以上（8 万股）	2.75	25%
10	李晓辉	否	10.00	36 个月以上	10.00	100%
11	宋 焰	否	10.00	36 个月以上	10.00	100%
12	祁耀斌	否	8.00	36 个月以上	8.00	100%
13	王月明	否	8.00	36 个月以上	8.00	100%
14	王全军	否	8.00	36 个月以上	8.00	100%
15	李 丰	否	8.00	36 个月以上	8.00	100%
16	胡 军	否	8.00	36 个月以上	8.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时间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万股)	占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比例
17	陈华荣	否	8.00	36 个月以上	8.00	100%
18	周祖德	否	6.00	36 个月以上	6.00	100%
19	王洪海	否	6.00	36 个月以上	6.00	100%
20	李维来	否	6.00	36 个月以上	6.00	100%
21	邓承伟	否	6.00	36 个月以上	6.00	100%
22	梁 磊	否	6.00	36 个月以上	6.00	100%
23	周次明	否	6.00	36 个月以上	6.00	100%
24	戴 珩	否	6.00	36 个月以上	6.00	100%
25	张东生	否	6.00	36 个月以上	6.00	100%
26	许儒泉	否	6.00	36 个月以上	6.00	100%
27	曾永前	否	5.00	36 个月以上	5.00	100%
28	严东海	否	5.00	36 个月以上	5.00	100%
29	廖海鹏	否	5.00	36 个月以上	5.00	100%
30	黄 幸	否	5.00	36 个月以上	5.00	100%
31	董 雷	职工代表监事	5.00	36 个月以上	1.25	25%
32	刘 泉	否	4.00	36 个月以上	4.00	100%
33	余海湖	否	4.00	36 个月以上	4.00	100%
34	甘维兵	否	4.00	36 个月以上	4.00	100%
35	童杏林	否	4.00	36 个月以上	4.00	100%
36	岳丽娜	否	4.00	36 个月以上	4.00	100%
37	何 伟	否	4.00	36 个月以上	4.00	100%
38	黄 俊	否	4.00	36 个月以上	4.00	100%
39	南秋明	否	4.00	36 个月以上	4.00	100%
40	林 斌	否	4.00	36 个月以上	4.00	100%
41	杨 燕	否	4.00	36 个月以上	4.00	100%
42	李 盛	否	4.00	36 个月以上	4.00	100%
43	陆竞晓	否	4.00	36 个月以上	4.00	100%
44	张 翠	否	4.00	36 个月以上	4.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时间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万股)	占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比例
45	熊家国	否	4.00	36 个月以上	4.00	100%
46	范 典	否	4.00	36 个月以上	4.00	100%
47	杨明红	否	4.00	36 个月以上	4.00	100%
48	朱汉川	否	3.00	36 个月以上	3.00	100%
49	李珉端	否	3.00	36 个月以上	3.00	100%
50	王 剑	否	3.00	36 个月以上	3.00	100%
51	何 军	否	3.00	36 个月以上	3.00	100%
52	熊 艳	否	3.00	36 个月以上	3.00	100%
53	李积睦	否	3.00	36 个月以上	3.00	100%
54	周晓洛	否	3.00	36 个月以上	3.00	100%
55	杨智龙	否	3.00	36 个月以上	3.00	100%
56	张绍运	职工代表监事	3.00	36 个月以上	0.75	25%
57	宋 鹏	否	3.00	36 个月以上	3.00	100%
58	刘 简	否	3.00	36 个月以上	3.00	100%
59	刘 刚	否	3.00	36 个月以上	3.00	100%
60	陈红清	否	3.00	36 个月以上	3.00	100%
61	张 胜	否	3.00	36 个月以上	3.00	100%
62	杨 甦	否	3.00	36 个月以上	3.00	100%
63	廖楚柯	否	2.00	36 个月以上	2.00	100%
64	倪才安	否	2.00	36 个月以上	2.00	100%
合计		——	526.00	——	440.50	——

公司将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资金需求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但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仍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5) 本次发行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人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

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6)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7)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12)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 4,964.60 万元；
- (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 14,906.73 万元；
-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

由发行人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上述投资方向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对董事会的授权包括：

（1）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提出上市的应用；

（2）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3）确认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授权董事会确定向该等机构支付的专业费用金额。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调整后的中介机构的专业费用金额；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说明书、合同、说明、承诺、确认等各种文件；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主承销商的意见确定上市地点；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9）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

定等；

(10)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变化、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11) 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发行方案的有效期相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记录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辅导验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订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备案。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将根据其工作流程对发行人改制设立、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评估、调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武工大科技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新建材、姜德生等 10 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有效存续

1.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 2014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0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工商年检。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效存续。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武工大科技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新建材、姜德生等 10 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为发行人核发的 42010011707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全体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条第 1 项所述，发行人由全体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各发起人合计出资 35,003,130.69 元，按 1.4:1 的比例折股，折成股本总额 25,000,000 元，形成股本溢价 10,003,130.69 元。根据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鄂信业字〔2000〕第 231 号《验资报告》以及众环所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3〕010573 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销售及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不少于2,00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4,166.854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400 万股，发行后申请上市时，总股本为 5,566.854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566.85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15%。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6.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光纤传感技术安全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按其具体内容可以划分为光纤油罐火灾报警系统、光纤隧道火灾报警系统、电力设备光纤在线监测系统及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中的“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 C4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鼓励类第十四类第 4 项“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光纤传感器”，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所述，发行人系在武汉市工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全体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财务状况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连续盈利，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超过一千万元。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3. 发行后股本总额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4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5,566.854 万股，不少于三千万元。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 注册资本及出资缴纳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四）条、第四部分第（四）条和第十一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主营业务及合法经营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第（一）条第 6 项和第九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向用户提供光纤传感技术安全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且最近两年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6.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所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六）条所述，最近两年内，武汉邮科院始终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过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7. 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8.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和第十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9. 公司治理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相应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0. 规范运行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八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各自职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12. 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3.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第(二)条第2项及第十九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用途。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董事会的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准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光科（由“工大光纤”更名而来）成立于 2000 年 8 月，系由武工大科技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自然人姜德生及北新建材等 9 位法人以发起方式共同设立，各发起人合计出资 35,003,130.69 元，按 1.4:1 的比例折股，形成股本总额 2,500 万股，形成股本溢价 10,003,130.69 元。

其中：武工大科技总公司及自然人姜德生系以非货币资产即光纤中心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进行出资，该等经营性净资产经鄂万信评报字（2000）第 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定评估值为 16,838,130.69 元；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

其设立的程序如下：

（1） 《发起人协议》：2000 年 6 月 22 日，各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的基本内容，各发起人出资及折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1	武工大科技总公司（注 1）	非货币资产	1,263.81	902.50
2	北新建材	现金	700.00	500.00
3	姜德生	非货币资产	420.00	300.00
4	湖北省投资公司	现金	357.00	255.00
5	双环科技（注 2）	现金	350.00	250.00
6	泽谷创投（注 3）	现金	175.00	125.00
7	仪器仪表	现金	105.00	75.00
8	湖光传感	现金	65.94	47.10
9	三联水电	现金	35.56	25.40
10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现金	14.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11	发展中心	现金	14.00	10.00
合 计		---	3,500.31	2,500.00

〔注 1〕 武工大科技总公司现已变更为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湖北双环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北双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已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双环股份和双龙科技。

〔注 3〕 “泽谷创投”后于 2000 年更名为“新产业创投”。

(2) 章程：2000 年 6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

(3) 创立大会：2000 年 8 月 2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工大光纤，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筹备报告》等议案。

(4) 批复：2000 年 8 月 14 日，湖北省体改委下发《关于设立武汉工大光纤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体改〔2000〕43 号），同意全体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工大光纤。

2000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武汉工大光纤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批复》（教技发函〔2000〕12 号），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批准。

(5) 评估：2000 年 10 月 30 日，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00〕第 047 号），对光纤中心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光纤中心净资产评估值为 16,838,130.69 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0,500,000.00 元。本次评估已经财政部企业司《关于同意武汉理工大学所属武汉工业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拟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函》（财企函〔2000〕405 号）同意评估立项；且其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对组建武汉工大光纤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1〕97 号）予以确认。

(6) 验资：2000年8月9日，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信业字〔2000〕第231号）对全体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经验证，截至2000年8月8日，全体发起人均已实际出资到位。

(7) 办理工商注册登记：2000年8月29日，武汉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2010011707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 称	武汉工大光纤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洪山区珞狮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姜德生
注 册 资 本	贰仟伍佰万元
公 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国内合资非上市）
经 营 范 围	光纤传感、仪器仪表、及其它光、机、电器件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 立 日 期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营 业 期 限	自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2.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及其法律分析

如上文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设立时，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瑕疵：

(1) 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晚于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设立行为的批准日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条第1项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对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报告出具日为2000年10月30日，而湖北省体改委与教育部对发行人设立行为的批复日分别为2000年8月14日、2000年8月29日。发行人设立时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晚于相关主管部门对其设立行为的批准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筹备初期，主发起人武工大科技总公司曾委托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199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其投入到工大光纤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00年7月18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00）第023号），但

该次评估及其评估结果并未获得财政部的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确认文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此，主发起人武工大科技总公司委托同一评估机构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拟投入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00）第 047 号）。但是，为了加快发行人的设立审批进度，在评估基准日调整之后，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前，各发起人根据初步评估结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以此作为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发行人股权结构。

2000 年 8 月 14 日，湖北省体改委下发了相关批复，确认了根据初步评估结果确定的发行人股权结构。

另外，2002 年 4 月 16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武汉工大光纤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财企〔2002〕111 号），同意发行人成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该方案确认的各发起人股东股权性质及持股情况亦与前述经湖北省体改委批准并实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相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鄂万信评报字（2000）第 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出具日晚于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日的情况系调整评估基准日的原因造成，各发起人按初步评估结果确定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已获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且该等获批的股权结构与根据经有权机构最终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的股权结构相一致，因此鄂万信评报字（2000）第 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出具日及评估结果确认日晚于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设立行为的批准日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验资报告》引用内容有误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鄂信业字（2000）第 231 号）对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系按前述初步评估结果确认作价金额，但就作价金额的依据却引用了鄂万信评报字（2000）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实际情况不符。

为规范上述瑕疵，2013 年 8 月 21 日，众环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3〕010573 号），该份报告引用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

报字〔2000〕第 047 号）对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复核，确认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手续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且该等瑕疵已经得到了规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主发起人武工大科技总公司用以出资的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中包含三项无形资产，分别为两项专利技术黑体腔辐射式光纤传导高温测量仪（专利号为 ZL94224749.3）、光纤点式液位计（专利号为 ZL97241632.3）以及一项非专利技术光纤阀位回讯器的研制和工业应用。经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奖励姜德生教授技术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1〕87 号）批准，同意武汉理工大学（武工大科技总公司）将投入公司的上述三项技术形成的 40%技术股权（即 420 万元出资额）奖励给该技术成果的发明人姜德生。姜德生作为发起人，相应取得公司 300 万股股份。

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无形资产出资存在一定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工大科技总公司投入的前述三项无形资产虽在发行人成立时已交付发行人使用，但非专利技术由武汉理工大学于 2001 申请专利并直至 2004 年才过户至发行人，另两项专利技术均始终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该三项专利技术均因未及时缴纳年费而终止失效。

为规范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瑕疵问题，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理工大产业集团向发行人支付 1,050 万元货币资金，用以规范前述无形资产出资（含奖励姜德生 420 万元技术股权的出资）。2012 年 12 月 13 日，众环所有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2〕119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理工大产业集团缴纳的货币资金 1,050 万元。针对上述规范出资事项，发行人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8月21日,众环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3)010573号),对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复核确认:“公司成立时,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9位以货币方式出资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到位;武工大科技总公司和姜德生2位发起人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已经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鄂万信评报字(2000)第0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该项评估已经财政部同意立项且评估结果已获得财政部确认,上述非货币资产中包括三项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公司成立时已经交付使用(相关技术已在理工光科产品中进行运用),其中两项专利技术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另一项非专利技术由武汉理工大学于2001年申请专利并于2004年变更至公司,但该项专利技术均因未及时缴纳年费而终止失效,为此,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向公司交付1,050万元(含奖励给姜德生420万元技术股权的出资),用以规范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武工大科技总公司和姜德生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全部到位;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问题已被规范,公司有效设立。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各发起人签署并履行的《发起人协议》与发行人在工商部门备案的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情况系发行人经办人员工作失误造成,发行人并非根据该份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发起人协议》设立,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发起人协议》并未经公司各法人发起人盖章,未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发起人并不因此承担合同义务。第二,上述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发起人协议》中未约定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的作价金额,且该协议中所列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主管部门的批复结果存在差异,各发起人并未按照该份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存在该份未生效的《发起人协议》的原因如下:各发起人筹划设立公司时,曾按照当时协商的结果起草了该份未生效的《发起人协议》。随后由于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调整,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各发起人经协商一致起草并签署了第二份《发起人协议》，并按照该份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出资义务。但因工作人员失误，在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时仍错将未生效的第一份《发起人协议》提交工商登记部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与发行人在主管工商部门备案的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系发行人工作人员工作失误造成，该份留存主管工商部门的文件既未生效也未被实际履行，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行为的有效性；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1 名，包括 10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和 1 名自然人发起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所述），具备作为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5.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1999 年修正）》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11 名，均为中国经济组织或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的要求。

（2） 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共 2,500 万元，符合《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二）项和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条第 1 项所述，发行人系由全体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一条的要求。

（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报武汉市工商局备案，《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1999 年修正）》所要求的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要求。

（5）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五）项的要求。

（6） 发行人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第（六）项的要求。

（二）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全体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1999年修正）》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 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起人协议》与发行人在主管工商部门备案的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该份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发起人协议》并未经公司各法人发起人盖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条第1（1）项所述。

（四） 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和验资手续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瑕疵已经得到了规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条第1（5）项和第四部分第（一）条第1

(6) 项所述)。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经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条第1(3)项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 国有股权设置和管理方案

2002年4月16日,财政部下发财企(2002)111号《财政部关于武汉工大光纤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批准了发行人设立时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事项。

根据该批复,各发起人股权比例及其股份性质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	占比	股份性质
1	武工大科技总公司(注1)	902.50	36.100%	国有法人股
2	北新建材	500.00	20.000%	国有法人股
3	姜德生	300.00	12.000%	自然人股
4	湖北省投资公司	255.00	10.200%	国家股
5	双环科技(注2)	250.00	10.000%	国有法人股
6	泽谷创投(注3)	125.00	5.000%	法人股
7	仪器仪表	75.00	3.000%	国有法人股
8	湖光传感	47.10	1.884%	国有法人股
9	三联水电	25.40	1.016%	国有法人股
10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10.00	0.400%	国有法人股
11	发展中心	10.00	0.40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2,500.00	100.000%	——

(注1) 武工大科技总公司现已变更为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湖北双环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北双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已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双环股份和双龙科技。

〔注 3〕 “泽谷创投”后于 2000 年更名为“新产业创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起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相关瑕疵已经得到规范，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以“向用户提供光纤传感技术安全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为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与武汉理工大学之间存在针对不同特定项目的技术委托开发及合作开发等合作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技术开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武汉理工大学进行了部分项目的技术开发工作，主要集中在“光纤光栅解调技术”基础理论方面及“光纤光栅传感技术”、“红外光谱吸收技术”等涉及桥梁、气体的前沿领域，具体委托开发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技术	期限	经费来源
1	基于单片集成可调谐半导体激光器的光纤光栅解调技术研究	光纤光栅解调技术	2012.1-2013.12	公司向武汉理工大学支付研发经费 138.54 万元
2	大型桥梁结构安全监测专家评估系统的理论模型与数据仿真	光纤光栅传感技术	2011.1-2011.12	公司向武汉理工大学支付研发经费 158 万元
3	高灵敏度、高精度光纤气体传感器的关键技术研	红外光谱吸收技术	2011.1-2011.12	公司向武汉理工大学支付研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技术	期限	经费来源
	究			发经费 155 万元

上述委托开发项目的经费由发行人承担，且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就上述委托开发项目签署了委托开发协议，协议约定委托开发中形成的研发成果和专利权归公司所有。

2. 合作申报政府补助

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申报政府补助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合作方
1	2009 年 7 月	光纤光栅火灾报警技术的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武汉理工大学
2	2010 年 4 月	光纤传感安全监测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武汉理工大学
3	2010 年 7 月	基于光纤传感原理的重大机械装备和工程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发行人、武汉理工大学
4	2012 年 4 月	2012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高精度、高灵敏度光纤甲烷传感器在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应用示范	发行人、武汉理工大学、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2013 年 12 月	光纤光栅周界入侵报警系统研究	发行人、武汉理工大学
6	2013 年 12 月	高精度高灵敏度光纤甲烷传感器及其产业化	发行人、武汉理工大学

就上述合作申报项目，发行人均与相关合作方签署了协议，并约定合作申报项目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或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为进一步明确权属，避免争议和纠纷，武汉理工大学对该校的相关知识产权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出具《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就具体事项确认如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武汉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的情形，武汉理工大学没有且未来也不会提出任何异议；武汉理工大学与发行人之间就签署合作开发事项及其已取得的知识产权在权属、权利上无争议，双方互不存在侵犯对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双方均没有且将来也不会就对方名下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及产权归属提出异议；就双方共同共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属状态亦没有且将来也不会提出异议；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中，有若干知识产权的发明人为武汉理工大学的教职员工，

武汉理工大学确认相关知识产权不属于职务发明,与武汉理工大学拥有的知识产权无冲突,该等教职员从事发明活动不违反武汉理工大学的禁止性规定,就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产权归属状态,武汉理工大学没有且未来也不会提出异议。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武汉理工大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员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兼职亦并不违反该校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在光纤技术领域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提高科研技术水平,实现互利互惠,在就双方以往知识产权事宜达成合作、谅解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于2014年3月5日共同签署《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就“面向环境质量监测的新型高度精度、高灵敏度光纤传感器”、“面向生命科学应用的光纤传感新机理与新方法”及“针对特种危险气体、可燃气体监测应用的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等领域的合作开发、委托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如前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已就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权益进行了明确,对未来的合作研发进行了约定。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系由全体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财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资产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划分，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的行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以及商标、技术等资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结构，成立了独立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银行账号为 17089201040004986。

3. 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发行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为“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72466171X”；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独立缴纳各项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其股权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进行了托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记录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共有烽火创投等 15 位非自然人股东以及姜德生等 66 名自然人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烽火创投	1,421.000	34.102%
2	北新建材	753.573	18.085%
3	武钢集团	314.281	7.542%
4	湖北省投资公司	280.500	6.732%
5	理工大产业集团	162.750	3.906%
6	双环股份	140.250	3.366%
7	新产业创投	137.500	3.300%
8	双龙科技	134.750	3.234%
9	姜德生	100.000	2.400%
10	仪器仪表	82.500	1.980%
11	广达盛世	64.500	1.548%
12	湖光传感	51.810	1.243%
13	江山	50.000	1.2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紫光捷通	43.500	1.044%
15	车卡佳	30.000	0.720%
16	三联水电	27.940	0.671%
17	王立新	15.000	0.360%
18	陈宏波	15.000	0.360%
19	徐一旻	15.000	0.360%
20	谢竞	15.000	0.360%
21	印新达	15.000	0.360%
22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0.264%
23	发展中心	11.000	0.264%
24	林海	11.000	0.264%
25	李晓辉	10.000	0.240%
26	宋焰	10.000	0.240%
27	祁耀斌	8.000	0.192%
28	王月明	8.000	0.192%
29	王全军	8.000	0.192%
30	李丰	8.000	0.192%
31	胡军	8.000	0.192%
32	陈华荣	8.000	0.192%
33	周祖德	6.000	0.144%
34	王洪海	6.000	0.144%
35	李维来	6.000	0.144%
36	邓承伟	6.000	0.144%
37	梁磊	6.000	0.144%
38	周次明	6.000	0.144%
39	戴珩	6.000	0.144%
40	张东生	6.000	0.14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1	许儒泉	6.000	0.144%
42	曾永前	5.000	0.120%
43	严东海	5.000	0.120%
44	廖海鹏	5.000	0.120%
45	黄幸	5.000	0.120%
46	董雷	5.000	0.120%
47	刘泉	4.000	0.096%
48	余海湖	4.000	0.096%
49	甘维兵	4.000	0.096%
50	童杏林	4.000	0.096%
51	岳丽娜	4.000	0.096%
52	何伟	4.000	0.096%
53	黄俊	4.000	0.096%
54	南秋明	4.000	0.096%
55	林斌	4.000	0.096%
56	杨燕	4.000	0.096%
57	李盛	4.000	0.096%
58	陆竞晓	4.000	0.096%
59	张翠	4.000	0.096%
60	熊家国	4.000	0.096%
61	范典	4.000	0.096%
62	杨明红	4.000	0.096%
63	朱汉川	3.000	0.072%
64	李珉端	3.000	0.072%
65	王剑	3.000	0.072%
66	何军	3.000	0.072%
67	熊艳	3.000	0.07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8	李积睦	3.000	0.072%
69	周晓洛	3.000	0.072%
70	杨智龙	3.000	0.072%
71	张绍运	3.000	0.072%
72	宋鹏	3.000	0.072%
73	刘简	3.000	0.072%
74	刘刚	3.000	0.072%
75	陈红清	3.000	0.072%
76	张胜	3.000	0.072%
77	杨甦	3.000	0.072%
78	燕虹	3.000	0.072%
79	廖楚柯	2.000	0.048%
80	倪才安	2.000	0.048%
81	郭析让	1.000	0.024%
合计		4,166.854	100.000%

（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烽火创投

烽火创投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住 所：	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鲁国庆
注 册 资 本：	12,500 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8 年 9 月 23 日

烽火创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北新建材

北新建材为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786），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兵
注 册 资 本	57,515 万元
公 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 立 日 期：	1997 年 5 月 30 日

北新建材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3. 武钢集团

武钢集团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住 所：	青山区厂前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崎琳
注 册 资 本：	473,961 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0 年 1 月 9 日

武钢集团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4. 湖北省投资公司

湖北省投资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住 所：	武汉市水果湖东一路 19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邹顺明
注 册 资 金：	11,271 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1 年 12 月 29 日

湖北省投资公司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5. 理工大产业集团

理工大产业集团系由武汉理工大学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住 所：	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文
注 册 资 本：	12,000 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93 年 07 月 04 日

理工大产业集团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6. 双环股份

双环股份为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707），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住 所：	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元海
注 册 资 本：	46,414.58 万元
公 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 立 日 期：	1993 年 12 月 27 日

双环股份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7. 新产业创投

新产业创投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翁先定
注 册 资 本：	40,000 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	1996 年 11 月 1 日
-----------	-----------------

新产业创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8. 双龙科技

双龙科技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住 所 :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62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	邹喜泉
注 册 资 本 :	4,900 万元
公 司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	1999 年 9 月 21 日

双龙科技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9. 仪器仪表

仪器仪表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住 所 :	武汉市武昌武珞路 245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肖荣太
注 册 资 本 :	5,20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	1993 年 07 月 22 日

仪器仪表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10. 广达盛世

广达盛世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住 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希格玛公寓 2 号楼二层 A206 室(住宅)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客宇新

注 册 资 本：	213.6 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27 日

广达盛世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11. 湖光传感

湖光传感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住 所：	武汉市东西湖养殖场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二刚
注 册 资 本：	500 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5 年 04 月 05 日

湖光传感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12. 紫光捷通

紫光捷通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海
注 册 资 本：	11,800 万元
公 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02 年 11 月 08 日

紫光捷通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13. 三联水电

三联水电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住 所：	江岸区堤角边特5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家荣
注 册 资 本：	302.57 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2 年 03 月 07 日

三联水电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14.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由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住 所：	江岸区苗栗路5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建清
注 册 资 本：	18,000 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91 年 06 月 03 日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15. 发展中心

发展中心现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住 所：	硚口区古田二路长生街附2号3栋1-3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文杰
注 册 资 金：	125.1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0 年 11 月 14 日

发展中心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16.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6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其他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1	姜德生	男	42010219490325****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8 栋 3 门 402 室
2	江山	男	42011119680723****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501 号 11 号
3	车卡佳	女	42020219531031****	武汉市洪山区工大路 20-021-35 号
4	王立新	男	42010619591212****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573 栋 3 门 101 室
5	陈宏波	男	61010319651027****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29 栋 4 门 702 室
6	徐一旻	女	42010219670916****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21-14-3-2 号
7	谢竞	男	32010319690708****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8	印新达	男	42011119700105****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9	林海	男	42010619771029****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45-2 号 7 楼 3 号
10	李晓辉	男	42010719670321****	武汉市青山区青翠苑 158 门 12 号
11	宋焰	男	42010319561231****	武汉市江汉区洪益巷 26 号 2 楼 2 号
12	祁耀斌	男	42020219660301****	武汉市洪山区工大路 21 号 6 栋 5 门 502 室
13	王月明	男	42020219630824****	武汉市洪山区工大路 21-5 栋 3 门 501 室
14	王全军	男	42010219640308****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 31 街 36 门 4 号
15	李丰	男	42020219570907****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胜阳港新建里 5-49
16	胡军	男	42010619660928****	武汉市洪山区工大路 21-054-15 号
17	陈华荣	女	42010619560516****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508-011-2 号
18	周祖德	男	42011119450404****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西一区 34-601 号
19	王洪海	男	11010819661124****	武汉市洪山区工大路 20 号 1 栋 1 门 101 室
20	李维来	男	42010619490907****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16 栋 1 门 602 室
21	邓承伟	男	42011119621107****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29 栋 1 门 202 室
22	梁磊	男	42010419630308****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28 栋 1 门 102 室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23	周次明	男	42011119730520****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一村 353 号 7 号
24	戴珩	女	42010619630115****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312 号 27 栋 1 单元 601 号
25	张东生	男	13010419640817****	武汉市洪山区幸福村南湖雅园 H 栋 2 单元 502 室
26	许儒泉	男	34032219771126****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05 号
27	曾永前	男	42010019731013****	武汉市武昌区喻家湖 79-10 号
28	严东海	男	42010019570111****	武汉市洪山区工大路 215 栋 6 门 502 号
29	廖海鹏	男	42128119780823****	湖北省赤壁市赤马港河北大道 207 号
30	黄幸	男	42220119781012****	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南路 8-16-2-402 号
31	董雷	男	53030219830814****	济南市历城区洪家楼办事处洪家楼 5 号
32	刘泉	女	42010619630925****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57-3 栋 2 门 801 室
33	余海湖	男	42010619630521****	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 11 号 1 栋 1 门 501 室
34	甘维兵	男	42242519781007****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35	童杏林	男	42010419641215****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东二区 96-401 号
36	岳丽娜	女	21142119791007****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37	何伟	男	42011119580415****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38	黄俊	男	42010619581009****	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 11 号 2 栋 2 门 502 室
39	南秋明	男	21030419740723****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40	林斌	男	42020219541116****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341-11 号
41	杨燕	女	45052119790401****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42	李盛	男	42010319801210****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43	陆竞晓	女	42010619791029****	武汉市武昌区青石桥 37 号 2 单元 502 室
44	张翠	女	12022219690707****	武汉市汉阳区建港村 254 号 4 楼 2 号
45	熊家国	男	42011119620406****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30 栋 3 门 302 室
46	范典	女	42010219791120****	武汉市江岸区瑞祥一巷 5 号 1 楼 1 号
47	杨明红	男	41010219750313****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48	朱汉川	男	42011119710815****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76 号 3 栋 2 门 202 室
49	李珉端	男	42010319801125****	武汉市江汉区统一街 96 号 2 楼 2
50	王剑	男	42010619771021****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21 号 19-6-1 号
51	何军	男	42010219640209****	武汉市江岸区东山里 1 号 2 楼
52	熊艳	女	42242519720119****	武汉市洪山区珞珈山路 13 号 1 栋 1 门 302 号
53	李积睦	男	42020219510721****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红旗桥王家里 15-49
54	周晓洛	男	42010619570430****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30-5 号 6 楼 2 号
55	杨智龙	男	42020219780902****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红旗桥武汉路居委会 9-2
56	张绍运	男	42010219650119****	武汉市江汉区高家台 81 号
57	宋鹏	男	42052719811027****	湖北省秭归县两河口镶王家垭村三组
58	刘简	男	42232519800809****	湖北省崇阳县白霓镇下新街
59	刘刚	男	42012319760808****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一村 451 号 8 号
60	陈红清	男	42010619660827****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三村 042 号 69 号
61	张胜	男	42020319721109****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62	杨甦	男	34010319781104****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556 号
63	燕虹	女	42242819710426****	武汉市武昌区高家湾新一村 11-4-201 号
64	廖楚柯	男	42010619491126****	武汉市洪山区工大路 21 号 4 栋 4 门 201 室
65	倪才安	男	42011119501206****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57 号 4 栋 1 门 701 室
66	郭析让	男	42010620030815****	武汉市武昌区高家湾新一村 11-4-201 号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自然人股东姜德生与李积睦系姻亲关系，自然人股东燕虹与郭析让系母子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

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发行人系由全体发起人以发起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8月9日、2013年8月21日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所分别出具鄂信业字（2000）第231号《验资报告》及众环专字〔2013〕010573号《验资复核报告》，经验证，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全部注册资本。

2.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其发起人武工大科技总公司以光纤中心经营性净资产进行出资的情形，该等出资行为需要征得光纤中心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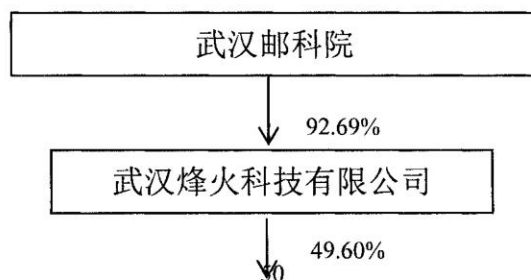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征得债权人同意的程序虽未实际履行，但经营中实际承继了相关的债务，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任何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异议，发起人以该等经营性净资产进行出资的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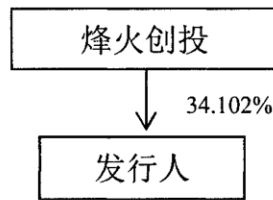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武工大科技总公司的出资瑕疵问题已被规范，并经众环所出具的众环验字（2012）1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六部分第（一）条所述，烽火创投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34.102%股权，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烽火创投49.6%股权，武汉邮科院持有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92.69%股权。具体如下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邮科院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 从烽火创投的股权结构来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烽火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出资额	比例
1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420100000276346	6,200	49.60%
2	深圳市建元信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0305602253014	3,000	24.00%
3	大连开元泓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204000003466	2,050	16.40%
4	袁华章	420106196501123615	1,250	10.00%
合计			12,500	100.00%

经本所查询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深圳建元信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深圳建元信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系自然人，其中杨俊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经本所查询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大连开元泓道创业投资中心系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大连开元泓道创业投资中心系由自然人以及大连慧鑫领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组成，其中自然人李广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建元信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大连开元泓道创业投资中心及自然人袁华章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系烽火创投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6 日成立，系武汉邮科院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邮科院现持有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92.69%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邮科院于 1998 年 9 月 23 日成立，2003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 号），授权国务院国资委对武汉邮科院履行出资人职责，邮科院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之一。

2. 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来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图所示，烽火创投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34.102% 股权，超过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北新建材所持发行人股权的 16.017% 个百分点。

自 2009 年 9 月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除烽火创投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之和未超过烽火创投，烽火创投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能够能在股东大会层面上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

3. 从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来看：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烽火创投将不会在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股份；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下发《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94 号）的确认（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十四）条所述），烽火创投亦将不会承担转持义务。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烽火创投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烽火创投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邮科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也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各发起人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依法设立质押，也没有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也不会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工大光纤成立于2000年8月，系由武工大科技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新建材、姜德生等10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2000年8月工大光纤设立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四部分所述。

（二）2002年8月武钢集团、北新建材增资，变更名称

经工大光纤2002年8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大光纤以200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价1.6456元/股，以货币形式向武钢集团、北新建材增发股份357.14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工大光纤股本总额变更为2,857.14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 增资协议：工大光纤、北新建材与武钢集团签署《认股协议书》。

2. 批准：2002年8月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武汉工大光纤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批复》（鄂政股函〔2002〕37号），同意公司定向增资357.14万股，分别由武钢集团、北新建材以货币形式认购285.71万股、71.43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857.14万股，并同意相应的《章程修改案》。

3. 股东大会决议：2002年8月10日，工大光纤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上述事宜，并通过相应章程修正案。

4. 验资：2002 年 8 月 20 日，众环所出具武众会（2002）080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武钢集团、北新建材分别缴纳的 285.71 万股、71.43 万股新增股本，均为货币出资。

5. 工商登记：2002 年 10 月 27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理工大产业集团	902.5	36.100%	—	902.50	31.587%
2	北新建材	500.0	20.000%	+71.43	571.43	20.000%
3	姜德生	300.0	12.000%	—	300.00	10.500%
4	武钢集团	—	—	+285.71	285.71	10.000%
5	湖北省投资公司	255.0	10.200%	—	255.00	8.925%
6	双环科技	250.0	10.000%	—	250.00	8.750%
7	新产业创投	125.0	5.000%	—	125.00	4.375%
8	仪器仪表	75.0	3.000%	—	75.0	2.625%
9	湖光传感	47.1	1.884%	—	47.10	1.649%
10	三联水电	25.4	1.016%	—	25.40	0.889%
11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10.0	0.400%	—	10.00	0.350%
12	发展中心	10.0	0.400%	—	10.00	0.350%
合计		2,500.0	100.000%	+357.14	2,857.14	100.000%

7.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04 年 5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4〕385 号），批准本次国有权益的变动，并具体认定公司股东性质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理工大产业集团	902.50	31.587%	国有法人股
2	北新建材	571.43	20.000%	国有法人股
3	武钢集团	285.71	10.000%	国有法人股
4	湖北省投资公司	255.00	8.925%	国家股
5	双环科技	250.00	8.750%	国有法人股
6	仪器仪表	75.00	2.625%	国有法人股
7	湖光传感	47.10	1.649%	国有法人股
8	三联水电	25.40	0.889%	国有法人股
9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10.00	0.350%	国有法人股
10	发展中心	10.00	0.35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2,432.14	85.126% (注)	——

(注) 股权比例合计非“100%”系由于部分非国有股东持有股份。

本所律师注意到，工大光纤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上述增资时其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以下简称“14号令”）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应该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由于工大光纤对上述规定缺乏了解，并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虽未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但其每股增资价格系以经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此外，上述情形不会影响该等增资行为的效力及导致工大光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不会导致增资行为的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的规定，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

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并且《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如前所述，工大光纤本次增资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主要依据为 14 号令。本所律师认为，14 号令属于财政部颁布的部门规章，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工大光纤本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导致增资行为的无效。

其次，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二年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发行人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违法行为发生在 2002 年，自发生之日至今均已逾二年，并且 2009 年 10 月，理工大产业集团将相应股权转让给烽火创投时，主管部门并未提出异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不会导致其受到行政处罚。

最后，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并未对上述增资的事实情况提出异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十五）条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增资时，虽然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但该等情形不会导致增资行为无效或令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2003 年 12 月未分配利润分配红股

经理工光科 200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按照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总额 2,857.14 万股为基准，将公司经审计 200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按照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红股。本次分配完成后，理工光科股本总额变更为 3,142.854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2003 年 2 月 20 日，众环所出具武众会（2003）06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理工光科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05,064.45 元。

2. 股东大会决议：2003 年 5 月 18 日、8 月 18 日，理工光科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以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2,857.14 万股为基准，将经审计的 2002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照 10: 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红股，并通过重新制订的公司章程。

3. 批准：2003 年 11 月 12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鄂政股函〔2003〕55 号），同意公司按照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向股东分配红股的分配方案，理工光科增资扩股后，总股本增至 3,142.854 万股。

4. 验资：2003 年 11 月 2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验字〔2003〕005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26 日，理工光科已将未分配利润 285.714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142.854 万元。

5. 工商登记：2003 年 12 月 8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理工光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股权结构：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完成后，理工光科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理工大产业集团	902.50	31.587%	+90.250	992.750	31.587%
2	北新建材	571.43	20.000%	+57.143	628.573	20.000%
3	姜德生	300.00	10.500%	+30.000	330.000	10.500%
4	武钢集团	285.71	10.000%	+28.571	314.281	10.000%
5	湖北省投资公司	255.00	8.925%	+25.500	280.500	8.925%
6	双环科技	250.00	8.750%	+25.000	275.000	8.750%
7	新产业创投	125.00	4.375%	+12.500	137.500	4.375%
8	仪器仪表	75.0	2.625%	+7.500	82.500	2.625%
9	湖光传感	47.10	1.649%	+4.710	51.810	1.649%
10	三联水电	25.40	0.889%	+2.540	27.940	0.889%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1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10.00	0.350%	+1.000	11.000	0.350%
12	发展中心	10.00	0.350%	+1.000	11.000	0.350%
合计		2,857.14	100.000%	+285.714	3142.854	100.000%

7. 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应当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但由于发行人对上述规定缺乏了解,仅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于2005年12月8日获国务院国资委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本次股权数额及股权比例,但并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履行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原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十五)条所述。

(四) 2009年10月股权转让

理工光科2009年9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理工大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30万股股份以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转让给烽火创投,转让价格为2,2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2009年6月26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09)0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200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理工光科净资产评估值为7,944.06万元。2009年7月23日,本次评估已经教育部备案。

2. 批准:2009年7月8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关于同意武汉理工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准》(教技发中心函(2009)108号),同意理工大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30万股股份,

按照法定程序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得低于 2,097.96 万元。

2009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下发《关于同意武汉理工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9〕41 号），同意理工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备案值为 7,944.06 万元）830 万股股份，按照法定程序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 2,097.9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理工大产业集团持有公司 162.75 万股股份。

3. 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9 月 11 日，理工大产业集团与烽火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 股东大会决议：2009 年 9 月 25 日，理工光科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批准理工大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6.41%股份（即 830 万股股份）转让给烽火创投，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5. 2009 年 8 月 11 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在其网站和《湖北日报》发布了本次股份转让公告，并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程序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鄂光谷联交鉴字〔2009〕57 号）。

6. 工商登记：2009 年 10 月 19 日，武汉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理工光科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理工大产业集团	992.750	31.587%	-830.000	162.750	5.178%
2	烽火创投	--	--	+830.000	830.000	26.409%
3	北新建材	628.573	20.000%	--	628.573	20.000%
4	姜德生	330.000	10.500%	--	330.000	10.500%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5	武钢集团	314.281	10.000%	--	314.281	10.000%
6	湖北省投资公司	280.500	8.925%	--	280.500	8.925%
7	双环科技	275.000	8.750%	--	275.000	8.750%
8	新产业创投	137.500	4.375%	--	137.500	4.375%
9	仪器仪表	82.500	2.625%	--	82.500	2.625%
10	湖光传感	51.810	1.649%	--	51.810	1.649%
11	三联水电	27.940	0.889%	--	27.940	0.889%
12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11.000	0.350%	--	11.000	0.350%
13	发展中心	11.000	0.350%	--	11.000	0.350%
合计		3,142.854	100.000%	--	3,142.854	1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东理工大产业集团的国有股权变动，应当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但由于发行人对上述规定缺乏了解，并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履行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原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十五）条所述。

（五）2009年11月增资

经理工光科2009年10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新发行股份375万股，上述新增股本由烽火创投、北新建材分别认购300万股、75万股，以200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09〕051号）所评估确认的公司每股净资产2.53元为依据适当溢价，最终确认的增资价格为每股2.69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理工光科注册资本变更为3,517.8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2009年6月26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09）0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200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理工光科净资产评估值为7,944.06万元。2009年7月23日，本次评估已经教育部备案。

2. 增资协议：2009年10月28日，烽火创投、北新建材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定向增资扩股协议书》。

3. 股东大会决议：2009年10月30日，理工光科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新增股本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4. 验资：2009年10月30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09）06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9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烽火创投与北新建材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375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烽火创投认缴300万股，实缴807万元人民币（其中50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新建材认缴75万股，实缴201.75万元人民币（其中12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积股本为3,517.854万股。

5. 工商登记：2009年11月9日，武汉工商局向理工光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理工光科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烽火创投	830.000	26.409%	+300.000	1,130.000	32.122%
2	北新建材	628.573	20.000%	+75.000	703.573	20.000%
3	姜德生	330.000	10.500%	--	330.000	9.381%
4	武钢集团	314.281	10.000%	--	314.281	8.934%
5	湖北省投资公司	280.500	8.925%	--	280.500	7.974%
6	双环科技	275.000	8.750%	--	275.000	7.817%
7	理工大产业集团	162.750	5.178%	--	162.750	4.626%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8	新产业创投	137.500	4.375%	--	137.500	3.909%
9	仪器仪表	82.500	2.625%	--	82.500	2.345%
10	湖光传感	51.810	1.649%	--	51.810	1.473%
11	三联水电	27.940	0.889%	--	27.940	0.794%
12	武汉建设投资公 司	11.000	0.350%	--	11.000	0.313%
13	发展中心	11.000	0.350%	--	11.000	0.313%
合计		3,142.854	100.000%	+375.000	3,517.854	100.001%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东北新建材的国有股权变动,应当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但由于发行人对上述规定缺乏了解,并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履行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原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十五)条所述。

(六) 2009年1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双环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275万股股份,分别向双环股份转让140.25万股、向双龙科技转让134.75万股;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双环股份与双龙科技均系双环科技股东,分别持有双环科技51%、49%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11月及12月,湖北双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双环股份、双龙科技分别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理工光科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烽火创投	1,130.000	32.122%	--	1,130.000	32.122%
2	北新建材	703.573	20.000%	--	703.573	20.000%
3	姜德生	330.000	9.381%	--	330.000	9.381%
4	武钢集团	314.281	8.934%	--	314.281	8.934%
5	湖北省投资公司	280.500	7.974%	--	280.500	7.974%
6	双环科技	275.000	7.817%	-275.000	--	--
7	理工大产业集团	162.750	4.626%	--	162.750	4.626%
8	双环股份	--	--	+140.250	140.250	3.987%
9	新产业创投	137.500	3.909%	--	137.500	3.909%
10	双龙科技	--	--	+134.750	134.750	3.830%
11	仪器仪表	82.500	2.345%	--	82.500	2.345%
12	湖光传感	51.810	1.473%	--	51.810	1.473%
13	三联水电	27.940	0.794%	--	27.940	0.794%
14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11.000	0.313%	--	11.000	0.313%
15	发展中心	11.000	0.313%	--	11.000	0.313%
合计		3,142.854	100.000%	--	3,517.854	100.001%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湖北双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经认定的国有股权的变动,应当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但由于发行人对上述规定缺乏了解,并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理由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十五)条所述。

(七) 2010年9月增资

经理工光科 201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理工光科新发行股份 250 万股,上述新增股本由北新建材及姜德生等 34 名自然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2.82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理工光科股本总额变更为 3,767.8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0)049),经评估: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理工光科净资产评估值为 9,914.55 万元。2010 年 4 月 26 日,本次评估已经武汉邮科院备案。

2. 增资协议:理工光科与北新建材及姜德生等 34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定向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3. 股东大会决议:2010 年 5 月 19 日,理工光科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增加股本,变更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3,767.854 万元,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4. 验资:2010 年 7 月 20 日,众环所出具众环验字(2010)06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理工光科已收到北新建材及姜德生等 34 名自然人缴纳的合计人民币 705 万元,认缴新增股本 25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积股本总额为 3,767.854 万元。

5. 工商登记:2010 年 9 月 29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理工光科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烽火创投	1,130.000	32.122%	--	1,130.000	29.991%
2	北新建材	703.573	20.000%	+50.000	753.573	20.000%
3	姜德生	330.000	9.381%	+30.000	360.000	9.555%
4	武钢集团	314.281	8.934%	--	314.281	8.341%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5	湖北省投资公司	280.500	7.974%	--	280.500	7.437%
6	理工大产业集团	162.750	4.626%	--	162.750	4.319%
7	双环股份	140.250	3.987%		140.250	3.722%
8	新产业创投	137.500	3.909%	--	137.500	3.649%
9	双龙科技	134.750	3.830%	--	134.750	3.576%
10	仪器仪表	82.500	2.345%	--	82.500	2.190%
11	湖光传感	51.810	1.473%	--	51.810	1.375%
12	三联水电	27.940	0.794%	--	27.940	0.742%
13	王立新	--	--	+15.000	15.000	0.398%
14	车卡佳	--	--	+15.000	15.000	0.398%
15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11.000	0.313%	--	11.000	0.292%
16	发展中心	11.000	0.313%	--	11.000	0.292%
17	周祖德	--	--	+6.000	6.000	0.159%
18	王洪海	--	--	+6.000	6.000	0.159%
19	李维来	--	--	+6.000	6.000	0.159%
20	邓承伟	--	--	+6.000	6.000	0.159%
21	梁磊	--	--	+6.000	6.000	0.159%
22	周次明	--	--	+6.000	6.000	0.159%
23	戴珩	--	--	+6.000	6.000	0.159%
24	张东生	--	--	+6.000	6.000	0.159%
25	许儒泉	--	--	+6.000	6.000	0.159%
26	祁耀斌	--	--	+6.000	6.000	0.159%
27	刘泉	--	--	+4.000	4.000	0.106%
28	余海湖	--	--	+4.000	4.000	0.106%
29	甘维兵	--	--	+4.000	4.000	0.106%
30	郭明金	--	--	+4.000	4.000	0.106%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31	童杏林	--	--	+4.000	4.000	0.106%
32	岳丽娜	--	--	+4.000	4.000	0.106%
33	陈宏波	--	--	+4.000	4.000	0.106%
34	何伟	--	--	+4.000	4.000	0.106%
35	黄俊	--	--	+4.000	4.000	0.106%
36	南秋明	--	--	+4.000	4.000	0.106%
37	林斌	--	--	+4.000	4.000	0.106%
38	杨燕	--	--	+4.000	4.000	0.106%
39	李盛	--	--	+4.000	4.000	0.106%
40	陆竞晓	--	--	+4.000	4.000	0.106%
41	张翠	--	--	+4.000	4.000	0.106%
42	熊家国	--	--	+4.000	4.000	0.106%
43	徐一旻	--	--	+4.000	4.000	0.106%
44	范典	--	--	+4.000	4.000	0.106%
45	杨明红	--	--	+4.000	4.000	0.106%
46	廖楚柯	--	--	+2.000	2.000	0.053%
47	倪才安	--	--	+2.000	2.000	0.053%
合计		3,517.854	100.001%	+250.000	3,767.854	99.987%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东北新建材的国有股权变动¹,应当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但由于发行人对上述规定缺乏了解,并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履行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

¹根据北新建材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新建材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在香港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增发完成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被界定为国有股东,北新建材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再具备国有股性质。

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原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十五）条所述。

（八）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经理工光科 2010 年 10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股东姜德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6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江山等 36 名自然人，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 2.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0）049），经评估：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理工光科净资产评估值为 9,914.55 万元。2010 年 4 月 26 日，本次评估已经武汉邮科院备案。

2. 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0 月 25 日，股东姜德生与李珉端等 36 名自然人根据上述情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数（万股）	占比
1	江山	50	1.327%
2	车卡佳	15	0.398%
3	谢竞	15	0.398%
4	印新达	15	0.398%
5	徐一旻	11	0.292%
6	陈宏波	11	0.292%
7	李晓辉	10	0.265%
8	宋焰	10	0.265%
9	陈华荣	8	0.212%
10	王月明	8	0.212%
11	林海	8	0.212%
12	王全军	8	0.212%
13	李丰	8	0.212%
14	胡军	8	0.212%
15	曾永前	5	0.133%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数（万股）	占比
16	严东海	5	0.133%
17	廖海鹏	5	0.133%
18	黄幸	5	0.133%
19	董雷	5	0.133%
20	李珉端	3	0.080%
21	朱汉川	3	0.080%
22	何军	3	0.080%
23	熊艳	3	0.080%
24	李积睦	3	0.080%
25	周晓洛	3	0.080%
26	杨智龙	3	0.080%
27	张绍运	3	0.080%
28	张胜	3	0.080%
29	宋鹏	3	0.080%
30	夏美元	3	0.080%
31	刘简	3	0.080%
32	刘刚	3	0.080%
33	杨甦	3	0.080%
34	陈红清	3	0.080%
35	王剑	3	0.080%
36	祁耀斌	2	0.053%
合计		260	6.900%

3. 股本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烽火创投	1,130.000	29.991%	--	1,130.000	29.991%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	北新建材	753.573	20.000%	--	753.573	20.000%
3	武钢集团	314.281	8.341%	--	314.281	8.341%
4	湖北省投资公司	280.500	7.437%	--	280.500	7.437%
5	理工大产业集团	162.750	4.319%	--	162.750	4.319%
6	双环股份	140.250	3.722%	--	140.250	3.722%
7	新产业创投	137.500	3.649%	--	137.500	3.649%
8	双龙科技	134.750	3.576%	--	134.750	3.576%
9	姜德生	360.000	9.555%	-260.000	100.000	2.654%
10	仪器仪表	82.500	2.190%	--	82.500	2.190%
11	湖光传感	51.810	1.375%	--	51.810	1.375%
12	江山	--	--	+50.000	50.000	1.327%
13	车卡佳	15.000	0.398%	+15.000	30.000	0.796%
14	三联水电	27.940	0.742%	--	27.940	0.742%
15	王立新	15.000	0.398%	--	15.000	0.398%
16	陈宏波	4.000	0.106%	+11.000	15.000	0.398%
17	徐一旻	4.000	0.106%	+11.000	15.000	0.398%
18	谢竞	--	--	+15.000	15.000	0.398%
19	印新达	--	--	+15.000	15.000	0.398%
20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11.000	0.292%	--	11.000	0.292%
21	发展中心	11.000	0.292%	--	11.000	0.292%
22	李晓辉	--	--	+10.000	10.000	0.265%
23	宋焰	--	--	+10.000	10.000	0.265%
24	王月明	--	--	+8.000	8.000	0.212%
25	林海	--	--	+8.000	8.000	0.212%
26	王全军	--	--	+8.000	8.000	0.212%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7	李丰	--	--	+8.000	8.000	0.212%
28	胡军	--	--	+8.000	8.000	0.212%
29	陈华荣	--	--	+8.000	8.000	0.212%
30	祁耀斌	6.000	0.159%	+2.000	8.000	0.212%
31	周祖德	6.000	0.159%	--	6.000	0.159%
32	王洪海	6.000	0.159%	--	6.000	0.159%
33	李维来	6.000	0.159%	--	6.000	0.159%
34	邓承伟	6.000	0.159%	--	6.000	0.159%
35	梁磊	6.000	0.159%	--	6.000	0.159%
36	周次明	6.000	0.159%	--	6.000	0.159%
37	戴珩	6.000	0.159%	--	6.000	0.159%
38	张东生	6.000	0.159%	--	6.000	0.159%
39	许儒泉	6.000	0.159%	--	6.000	0.159%
40	曾永前	--	--	+5.000	5.000	0.133%
41	严东海	--	--	+5.000	5.000	0.133%
42	廖海鹏	--	--	+5.000	5.000	0.133%
43	黄幸	--	--	+5.000	5.000	0.133%
44	董雷	--	--	+5.000	5.000	0.133%
45	刘泉	4.000	0.106%	--	4.000	0.106%
46	余海湖	4.000	0.106%	--	4.000	0.106%
47	甘维兵	4.000	0.106%	--	4.000	0.106%
48	郭明金	4.000	0.106%	--	4.000	0.106%
49	童杏林	4.000	0.106%	--	4.000	0.106%
50	岳丽娜	4.000	0.106%	--	4.000	0.106%
51	何伟	4.000	0.106%	--	4.000	0.106%
52	黄俊	4.000	0.106%	--	4.000	0.106%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53	南秋明	4.000	0.106%	--	4.000	0.106%
54	林斌	4.000	0.106%	--	4.000	0.106%
55	杨燕	4.000	0.106%	--	4.000	0.106%
56	李盛	4.000	0.106%	--	4.000	0.106%
57	陆竞晓	4.000	0.106%	--	4.000	0.106%
58	张翠	4.000	0.106%	--	4.000	0.106%
59	熊家国	4.000	0.106%	--	4.000	0.106%
60	范典	4.000	0.106%	--	4.000	0.106%
61	杨明红	4.000	0.106%	--	4.000	0.106%
62	朱汉川	--	--	+3.000	3.000	0.080%
63	朱珉端	--	--	+3.000	3.000	0.080%
64	王剑	--	--	+3.000	3.000	0.080%
65	何军	--	--	+3.000	3.000	0.080%
66	熊艳	--	--	+3.000	3.000	0.080%
67	李积睦	--	--	+3.000	3.000	0.080%
68	周晓洛	--	--	+3.000	3.000	0.080%
69	杨智龙	--	--	+3.000	3.000	0.080%
70	张绍运	--	--	+3.000	3.000	0.080%
71	宋鹏	--	--	+3.000	3.000	0.080%
72	夏美元	--	--	+3.000	3.000	0.080%
73	刘简	--	--	+3.000	3.000	0.080%
74	刘刚	--	--	+3.000	3.000	0.080%
75	陈红清	--	--	+3.000	3.000	0.080%
76	张胜	--	--	+3.000	3.000	0.080%
77	杨甦	--	--	+3.000	3.000	0.080%
78	廖楚柯	2.000	0.053%	--	2.000	0.053%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79	倪才安	2.000	0.053%	--	2.000	0.053%
合计		3,767.854	99.987%	--	3,767.854	99.987%

（九）2011 年 8 月增资

理工光科 2011 年 7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新增股本 291 万股,上述新增股本由烽火创投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按照经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 099 号《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理工光科净资产作价,价格确定为每股 3.28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理工光科股本总额变更为 4,058.854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 增资协议:2011 年 6 月 28 日,烽火创投与发行人签署《定向增资扩股协议书》。

2. 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 7 月,理工光科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3. 评估:2011 年 6 月 27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 099 号《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理工光科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2,356.03 万元。2011 年 7 月 18 日,本次评估已经武汉邮科院备案。

4. 验资:2011 年 7 月 7 日,众环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众环验字(2011)07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 2011 年 7 月 7 日,理工光科已收到烽火创投缴纳的新增股本 291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理工光科股本总额变更为 4,058.854 万元。

5. 工商登记:2011 年 8 月 1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烽火创投	1,130.000	29.991%	+291.000	1,421.000	35.010%
2	北新建材	753.573	20.000%	--	753.573	18.566%
3	武钢集团	314.281	8.341%	--	314.281	7.743%
4	湖北省投资公司	280.500	7.437%	--	280.500	6.911%
5	理工大产业集团	162.750	4.319%	--	162.750	4.010%
6	双环股份	140.250	3.722%	--	140.250	3.455%
7	新产业创投	137.500	3.649%	--	137.500	3.388%
8	双龙科技	134.750	3.576%	--	134.750	3.320%
9	姜德生	100.000	2.654%	--	100.000	2.464%
10	仪器仪表	82.500	2.190%	--	82.500	2.033%
11	湖光传感	51.810	1.375%	--	51.810	1.276%
12	江山	50.000	1.327%	--	50.000	1.232%
13	车卡佳	30.000	0.796%	--	30.000	0.739%
14	三联水电	27.940	0.742%	--	27.940	0.688%
15	王立新	15.000	0.398%	--	15.000	0.370%
16	陈宏波	15.000	0.398%	--	15.000	0.370%
17	徐一旻	15.000	0.398%	--	15.000	0.370%
18	谢竞	15.000	0.398%	--	15.000	0.370%
19	印新达	15.000	0.398%	--	15.000	0.370%
20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11.000	0.292%	--	11.000	0.271%
21	发展中心	11.000	0.292%	--	11.000	0.271%
22	李晓辉	10.000	0.265%	--	10.000	0.246%
23	宋焰	10.000	0.265%	--	10.000	0.246%
24	王月明	8.000	0.212%	--	8.000	0.197%
25	林海	8.000	0.212%	--	8.000	0.197%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6	王全军	8.000	0.212%	--	8.000	0.197%
27	李丰	8.000	0.212%	--	8.000	0.197%
28	胡军	8.000	0.212%	--	8.000	0.197%
29	陈华荣	8.000	0.212%	--	8.000	0.197%
30	祁耀斌	8.000	0.212%	--	8.000	0.197%
31	周祖德	6.000	0.159%	--	6.000	0.148%
32	王洪海	6.000	0.159%	--	6.000	0.148%
33	李维来	6.000	0.159%	--	6.000	0.148%
34	邓承伟	6.000	0.159%	--	6.000	0.148%
35	梁磊	6.000	0.159%	--	6.000	0.148%
36	周次明	6.000	0.159%	--	6.000	0.148%
37	戴珩	6.000	0.159%	--	6.000	0.148%
38	张东生	6.000	0.159%	--	6.000	0.148%
39	许儒泉	6.000	0.159%	--	6.000	0.148%
40	曾永前	5.000	0.133%	--	5.000	0.123%
41	严东海	5.000	0.133%	--	5.000	0.123%
42	廖海鹏	5.000	0.133%	--	5.000	0.123%
43	黄幸	5.000	0.133%	--	5.000	0.123%
44	董雷	5.000	0.133%	--	5.000	0.123%
45	刘泉	4.000	0.106%	--	4.000	0.099%
46	余海湖	4.000	0.106%	--	4.000	0.099%
47	甘维兵	4.000	0.106%	--	4.000	0.099%
48	郭明金	4.000	0.106%	--	4.000	0.099%
49	童杏林	4.000	0.106%	--	4.000	0.099%
50	岳丽娜	4.000	0.106%	--	4.000	0.099%
51	何伟	4.000	0.106%	--	4.000	0.099%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52	黄俊	4.000	0.106%	--	4.000	0.099%
53	南秋明	4.000	0.106%	--	4.000	0.099%
54	林斌	4.000	0.106%	--	4.000	0.099%
55	杨燕	4.000	0.106%	--	4.000	0.099%
56	李盛	4.000	0.106%	--	4.000	0.099%
57	陆竞晓	4.000	0.106%	--	4.000	0.099%
58	张翠	4.000	0.106%	--	4.000	0.099%
59	熊家国	4.000	0.106%	--	4.000	0.099%
60	范典	4.000	0.106%	--	4.000	0.099%
61	杨明红	4.000	0.106%	--	4.000	0.099%
62	朱汉川	3.000	0.080%	--	3.000	0.074%
63	朱珉端	3.000	0.080%	--	3.000	0.074%
64	王剑	3.000	0.080%	--	3.000	0.074%
65	何军	3.000	0.080%	--	3.000	0.074%
66	熊艳	3.000	0.080%	--	3.000	0.074%
67	李积睦	3.000	0.080%	--	3.000	0.074%
68	周晓洛	3.000	0.080%	--	3.000	0.074%
69	杨智龙	3.000	0.080%	--	3.000	0.074%
70	张绍运	3.000	0.080%	--	3.000	0.074%
71	宋鹏	3.000	0.080%	--	3.000	0.074%
72	夏美元	3.000	0.080%	--	3.000	0.074%
73	刘简	3.000	0.080%	--	3.000	0.074%
74	刘刚	3.000	0.080%	--	3.000	0.074%
75	陈红清	3.000	0.080%	--	3.000	0.074%
76	张胜	3.000	0.080%	--	3.000	0.074%
77	杨甦	3.000	0.080%	--	3.000	0.074%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78	廖楚柯	2.000	0.053%	--	2.000	0.049%
79	倪才安	2.000	0.053%	--	2.000	0.049%
合计		3,767.854	99.987%	+291.000	4,058.854	100.010%

(十) 2011 年 12 月增资

经理工光科 2011 年 11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批准公司新发行股份 108 万股，上述新增股本分别由广达盛世、紫光捷通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64.5 万股、43.5 万股，认购价格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经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 099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每股增资价格为 3.28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理工光科股本总额变更为 4,166.854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2011 年 6 月 27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 099 号《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理工光科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2,356.03 万元。2011 年 7 月 18 日，本次评估已经武汉邮科院备案。

2. 增资协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理工光科根据本次增资事项分别与广达盛世、紫光捷通签署《定向增资扩股协议书》。

3. 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 11 月 26 日，理工光科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4. 验资：2011 年 11 月 28 日，众环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众环验字（2011）106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理工光科已收到紫光捷通、广达盛世缴纳的实际出资 211.56 万元、142.68 万元，其中 64.5 万元、43.5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理工光科股本总额变更为 4,166.854 万股。

5. 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13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6.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理工光科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烽火创投	1,421.000	35.010%	--	1,421.000	34.102%
2	北新建材	753.573	18.566%	--	753.573	18.085%
3	武钢集团	314.281	7.743%	--	314.281	7.542%
4	湖北省投资公司	280.500	6.911%	--	280.500	6.732%
5	理工大产业集团	162.750	4.010%	--	162.750	3.906%
6	双环股份	140.250	3.455%	--	140.250	3.366%
7	新产业创投	137.500	3.388%	--	137.500	3.300%
8	双龙科技	134.750	3.320%	--	134.750	3.234%
9	姜德生	100.000	2.464%	--	100.000	2.400%
10	仪器仪表	82.500	2.033%	--	82.500	1.980%
11	广达盛世	--	--	+64.500	64.500	1.548%
12	湖光传感	51.810	1.276%	--	51.810	1.243%
13	江山	50.000	1.232%	--	50.000	1.200%
14	紫光捷通	--	--	+43.500	43.500	1.044%
15	车卡佳	30.000	0.739%	--	30.000	0.720%
16	三联水电	27.940	0.688%	--	27.940	0.671%
17	王立新	15.000	0.370%	--	15.000	0.360%
18	陈宏波	15.000	0.370%	--	15.000	0.360%
19	徐一旻	15.000	0.370%	--	15.000	0.360%
20	谢竞	15.000	0.370%	--	15.000	0.360%
21	印新达	15.000	0.370%	--	15.000	0.360%
22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	11.000	0.271%	--	11.000	0.264%
23	发展中心	11.000	0.271%	--	11.000	0.264%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4	李晓辉	10.000	0.246%	--	10.000	0.240%
25	宋焰	10.000	0.246%	--	10.000	0.240%
26	王月明	8.000	0.197%	--	8.000	0.192%
27	林海	8.000	0.197%	--	8.000	0.192%
28	王全军	8.000	0.197%	--	8.000	0.192%
29	李丰	8.000	0.197%	--	8.000	0.192%
30	胡军	8.000	0.197%	--	8.000	0.192%
31	陈华荣	8.000	0.197%	--	8.000	0.192%
32	祁耀斌	8.000	0.197%	--	8.000	0.192%
33	周祖德	6.000	0.148%	--	6.000	0.144%
34	王洪海	6.000	0.148%	--	6.000	0.144%
35	李维来	6.000	0.148%	--	6.000	0.144%
36	邓承伟	6.000	0.148%	--	6.000	0.144%
37	梁磊	6.000	0.148%	--	6.000	0.144%
38	周次明	6.000	0.148%	--	6.000	0.144%
39	戴珩	6.000	0.148%	--	6.000	0.144%
40	张东生	6.000	0.148%	--	6.000	0.144%
41	许儒泉	6.000	0.148%	--	6.000	0.144%
42	曾永前	5.000	0.123%	--	5.000	0.120%
43	严东海	5.000	0.123%	--	5.000	0.120%
44	廖海鹏	5.000	0.123%	--	5.000	0.120%
45	黄幸	5.000	0.123%	--	5.000	0.120%
46	董雷	5.000	0.123%	--	5.000	0.120%
47	刘泉	4.000	0.099%	--	4.000	0.096%
48	余海湖	4.000	0.099%	--	4.000	0.096%
49	甘维兵	4.000	0.099%	--	4.000	0.096%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50	郭明金	4.000	0.099%	--	4.000	0.096%
51	童杏林	4.000	0.099%	--	4.000	0.096%
52	岳丽娜	4.000	0.099%	--	4.000	0.096%
53	何伟	4.000	0.099%	--	4.000	0.096%
54	黄俊	4.000	0.099%	--	4.000	0.096%
55	南秋明	4.000	0.099%	--	4.000	0.096%
56	林斌	4.000	0.099%	--	4.000	0.096%
57	杨燕	4.000	0.099%	--	4.000	0.096%
58	李盛	4.000	0.099%	--	4.000	0.096%
59	陆竞晓	4.000	0.099%	--	4.000	0.096%
60	张翠	4.000	0.099%	--	4.000	0.096%
61	熊家国	4.000	0.099%	--	4.000	0.096%
62	范典	4.000	0.099%	--	4.000	0.096%
63	杨明红	4.000	0.099%	--	4.000	0.096%
64	朱汉川	3.000	0.074%	--	3.000	0.072%
65	朱珉端	3.000	0.074%	--	3.000	0.072%
66	王剑	3.000	0.074%	--	3.000	0.072%
67	何军	3.000	0.074%	--	3.000	0.072%
68	熊艳	3.000	0.074%	--	3.000	0.072%
69	李积睦	3.000	0.074%	--	3.000	0.072%
70	周晓洛	3.000	0.074%	--	3.000	0.072%
71	杨智龙	3.000	0.074%	--	3.000	0.072%
72	张绍运	3.000	0.074%	--	3.000	0.072%
73	宋鹏	3.000	0.074%	--	3.000	0.072%
74	夏美元	3.000	0.074%	--	3.000	0.072%
75	刘简	3.000	0.074%	--	3.000	0.072%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76	刘刚	3.000	0.074%	--	3.000	0.072%
77	陈红清	3.000	0.074%	--	3.000	0.072%
78	张胜	3.000	0.074%	--	3.000	0.072%
79	杨甦	3.000	0.074%	--	3.000	0.072%
80	廖楚柯	2.000	0.049%	--	2.000	0.048%
81	倪才安	2.000	0.049%	--	2.000	0.048%
合计		4,058.854	100.010%	+250.000	4,166.854	100.001%

(注)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武汉建设投资公司”变更而来

(十一)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自然人股东夏美元将持有的理工光科 3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林海，转让价格为每股 2.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夏美元与林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每股 2.82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理工光科 3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林海。

2.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理工光科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烽火创投	1,421.000	34.102%	--	1,421.000	34.102%
2	北新建材	753.573	18.085%	--	753.573	18.085%
3	武钢集团	314.281	7.542%	--	314.281	7.542%
4	湖北省投资公司	280.500	6.732%	--	280.500	6.732%
5	理工大产业集团	162.750	3.906%	--	162.750	3.906%
6	双环股份	140.250	3.366%	--	140.250	3.366%
7	新产业创投	137.500	3.300%	--	137.500	3.300%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8	双龙科技	134.750	3.234%	--	134.750	3.234%
9	姜德生	100.000	2.400%	--	100.000	2.400%
10	仪器仪表	82.500	1.980%	--	82.500	1.980%
11	广达盛世	64.500	1.548%	--	64.500	1.548%
12	湖光传感	51.810	1.243%	--	51.810	1.243%
13	江山	50.000	1.200%	--	50.000	1.200%
14	紫光捷通	43.500	1.044%	--	43.500	1.044%
15	车卡佳	30.000	0.720%	--	30.000	0.720%
16	三联水电	27.940	0.671%	--	27.940	0.671%
17	王立新	15.000	0.360%	--	15.000	0.360%
18	陈宏波	15.000	0.360%	--	15.000	0.360%
19	徐一旻	15.000	0.360%	--	15.000	0.360%
20	谢竞	15.000	0.360%	--	15.000	0.360%
21	印新达	15.000	0.360%	--	15.000	0.360%
22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0.264%	--	11.000	0.264%
23	发展中心	11.000	0.264%	--	11.000	0.264%
24	林海	8.000	0.192%	+3.000	11.000	0.264%
25	李晓辉	10.000	0.240%	--	10.000	0.240%
26	宋焰	10.000	0.240%	--	10.000	0.240%
27	王月明	8.000	0.192%	--	8.000	0.192%
28	王全军	8.000	0.192%	--	8.000	0.192%
29	李丰	8.000	0.192%	--	8.000	0.192%
30	胡军	8.000	0.192%	--	8.000	0.192%
31	陈华荣	8.000	0.192%	--	8.000	0.192%
32	祁耀斌	8.000	0.192%	--	8.000	0.192%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33	周祖德	6.000	0.144%	--	6.000	0.144%
34	王洪海	6.000	0.144%	--	6.000	0.144%
35	李维来	6.000	0.144%	--	6.000	0.144%
36	邓承伟	6.000	0.144%	--	6.000	0.144%
37	梁磊	6.000	0.144%	--	6.000	0.144%
38	周次明	6.000	0.144%	--	6.000	0.144%
39	戴珩	6.000	0.144%	--	6.000	0.144%
40	张东生	6.000	0.144%	--	6.000	0.144%
41	许儒泉	6.000	0.144%	--	6.000	0.144%
42	曾永前	5.000	0.120%	--	5.000	0.120%
43	严东海	5.000	0.120%	--	5.000	0.120%
44	廖海鹏	5.000	0.120%	--	5.000	0.120%
45	黄幸	5.000	0.120%	--	5.000	0.120%
46	董雷	5.000	0.120%	--	5.000	0.120%
47	刘泉	4.000	0.096%	--	4.000	0.096%
48	余海湖	4.000	0.096%	--	4.000	0.096%
49	甘维兵	4.000	0.096%	--	4.000	0.096%
50	郭明金	4.000	0.096%	--	4.000	0.096%
51	童杏林	4.000	0.096%	--	4.000	0.096%
52	岳丽娜	4.000	0.096%	--	4.000	0.096%
53	何伟	4.000	0.096%	--	4.000	0.096%
54	黄俊	4.000	0.096%	--	4.000	0.096%
55	南秋明	4.000	0.096%	--	4.000	0.096%
56	林斌	4.000	0.096%	--	4.000	0.096%
57	杨燕	4.000	0.096%	--	4.000	0.096%
58	李盛	4.000	0.096%	--	4.000	0.096%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59	陆竞晓	4.000	0.096%	--	4.000	0.096%
60	张翠	4.000	0.096%	--	4.000	0.096%
61	熊家国	4.000	0.096%	--	4.000	0.096%
62	范典	4.000	0.096%	--	4.000	0.096%
63	杨明红	4.000	0.096%	--	4.000	0.096%
64	朱汉川	3.000	0.072%	--	3.000	0.072%
65	朱珉端	3.000	0.072%	--	3.000	0.072%
66	王剑	3.000	0.072%	--	3.000	0.072%
67	何军	3.000	0.072%	--	3.000	0.072%
68	熊艳	3.000	0.072%	--	3.000	0.072%
69	李积睦	3.000	0.072%	--	3.000	0.072%
70	周晓洛	3.000	0.072%	--	3.000	0.072%
71	杨智龙	3.000	0.072%	--	3.000	0.072%
72	张绍运	3.000	0.072%	--	3.000	0.072%
73	宋鹏	3.000	0.072%	--	3.000	0.072%
74	夏美元	3.000	0.072%	-3.000	--	--
75	刘简	3.000	0.072%	--	3.000	0.072%
76	刘刚	3.000	0.072%	--	3.000	0.072%
77	陈红清	3.000	0.072%	--	3.000	0.072%
78	张胜	3.000	0.072%	--	3.000	0.072%
79	杨甦	3.000	0.072%	--	3.000	0.072%
80	廖楚柯	2.000	0.048%	--	2.000	0.048%
81	倪才安	2.000	0.048%	--	2.000	0.048%
合计		4,166.854	100.001%	--	4,166.854	100.001%

(十二) 2013 年 5 月财产分割与股份继承

由于股东郭明金去世，2013 年 5 月，郭明金全体继承人就原持有的理工光

科 4 万股股份的归属做了财产分割与继承。本次股份处置完成后，郭明金原持有的理工光科 4 万股股份分别由其配偶燕虹持有 3 万股股份、其子郭析让持有 1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财产分割协议书：2013 年 5 月 13 日，郭明金全体继承人签署《协议书》，一致确认郭明金原持有的理工光科 4 万股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 2 万股股份归属其配偶燕虹所有，2 万股股份属于遗产予以继承。

郭明金母亲陈银珍女士自愿放弃继承权并签署《放弃继承权的声明》。

2013 年 5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楚信公证处出具〔2013〕鄂楚信证字第 10541 号《公证书》，对上述分割事宜予以公证。

2. 股权结构：本次股份分割与继承完成后，理工光科股权结构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六部分第（一）条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理工光科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十三） 最新国有股权设置和管理方案批复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2 月 1 日，武钢集团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了钢政文〔2013〕114 号《关于提请审定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14〕81 号《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准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自《批复》下发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

《批复》将下列发行人的股东认定为国有股东，其股份认定为国有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武钢集团	314.281	7.54%	国有股东
湖北省投资公司	280.500	6.73%	国有股东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理工大产业集团	162.750	3.91%	国有股东
仪器仪表	82.500	1.98%	国有股东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0.26%	国有股东
发展中心	11.000	0.26%	国有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后，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十四） 国有股转持批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下发《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94 号），同意在发行人境内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 1,400 万股（不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 10% 计算，分别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湖北省投资公司、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仪器仪表总公司、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市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所持理工光科的 51.0414 万股、45.5552 万股、26.4318 万股、13.3986 万股、1.7865 万股、1.7865 万股（合计 140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发行人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调整，以上国有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十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存在的法律瑕疵及相关分析

如前文所述，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存在如下法律瑕疵：

1. 2002 年 8 月武钢集团、北新建材增资未经评估。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二）条所述。

2. 自 2002 年 8 月增资至 2014 年 4 月之间，发行人历次涉及国有股权变更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如前文所述，本所律师注意到，自 2002 年 8 月增资至 2014 年 4 月之间，发行人历次涉及国有股权变更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

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相关规定，涉及国有股东的国有股权变动，应当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但由于发行人对上述规定缺乏了解，并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针对上述国有股权变动未经国有产权监管部门备案的相关事实，2013年12月1日，武钢集团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提请审定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钢政文〔2013〕114号）。在相关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武钢集团将公司自设立至该请示提交之日止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事实做出了详细说明，并将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应文件作为附件一并提交国务院国资委审查；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国资产权〔2014〕81号《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并在该批复中批准了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了目前发行人的股权数额及股权比例，同时对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相关请示提交之日止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事实及过程并未发表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发生的变动，虽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存在一定程度的法律瑕疵，但就相关事实发行人已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说明，主管部门亦未发表异议，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其存在的增资时未经评估及未办理相应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光科；除北京光科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有一家已注销的子公司，即蓝光测控，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光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光科成立于2007年11月，

系由理工光科、紫光捷通、客宇新、熊家国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后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理工光科持有北京光科 259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工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光科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注 册 号：	110108010618419
名 称：	北京光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3 号楼三单元 17D
法定代表人姓名：	江山
注 册 资 本：	259 万元
实 收 资 本：	259 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 立 日 期：	2007 年 11 月 16 日
营 业 期 限：	自 200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5 日

经核查，北京光科已通过截至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2.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光科历史沿革如下：

2007 年 11 月 14 日，理工光科、紫光捷通、客宇新、熊家国签署《章程》，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 万元设立北京光科，持股比例分别为 30%、30%、20% 及 20%。熊家国所持北京光科的 4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20%）系代理理工光科持有。2009 年 5 月 19 日，北京光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熊家国将其持

有北京光科的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理工光科。2009 年 5 月 20 日，熊家国与理工光科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09 年 7 月 12 日，北京光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9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客宇新增资 59 万元。2009 年 8 月 19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北京光科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6 月 26 日，北京光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客宇新将其持有北京光科的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理工光科 10 万元、北京广达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89 万元，转让价格为每股 2.38 元。同日，客宇新分别与理工光科、北京广达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9 月 28 日，北京光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广达盛世科技有限公司、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京光科的全部出资 89 万元和 60 万元分别转让给理工光科，转让价格为每股 2.38 元。同日，北京广达盛世科技有限公司、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理工光科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北京光科设立时熊家国的 40 万元出资额，实际上系代发行人进行的出资。发行人实际持有北京光科 100 万元出资额，占北京光科全部出资额的 5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系按照该实际出资比例享有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与紫光捷通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光科时，双方经协商对北京光科的股权结构进行了安排，即发行人与紫光捷通的持股比例应保持平等一致。由于紫光捷通决定持有北京光科 30% 的股权，按照约定理工光科也应持有相同比例的股权。出于该等股权结构安排的考虑，发行人决定安排熊家国代其持有北京光科 20% 的股权。2009 年 5 月 20 日，熊家国将其持有北京光科的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理工光科后，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根据本所律师对熊家国先生的访谈结果，熊家国先生对上述股份代持事项予以确认并承诺其不会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对发行人、北京光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光科设立时的代持事项不会对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北京光科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持有北京光科股权。

（二）蓝光测控

蓝光测控成立于1993年8月30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已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工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光测控注销前，其持有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注 册 号：	4201001170024
名 称：	武汉蓝光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洪山区珞狮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世普
注 册 资 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 营 范 围：	机电一体化产品、光纤传感器及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承接光纤传感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零售兼批发。
成 立 日 期：	1993年8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自1993年8月30日至2008年8月30日

2.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光测控成立于1993年8月30日，系由武汉工业大学（2000年5月23日，与原武汉汽车工业大学、原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合并组建武汉理工大学）和武汉仪器仪表自动化工业（集团）公司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

蓝光测控成立时，武汉工业大学出资60万元，持有蓝光测控出资总额的60%；武汉仪器仪表自动化工业（集团）公司出资40万元，持有蓝光测控出资总额的40%。此后，武汉工业大学和武汉仪器仪表自动化工业（集团）公司分别将其所持蓝光

测控的全部股权划转给其下属企业光纤中心和三联水电。

2000年8月，根据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的教技发中心〔2000〕49号《关于同意武汉理工大学发起设立“武汉工大光纤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武工大科技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光纤中心的全部资产负债（其中包括蓝光测控的60%股权）出资发起设立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条“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00年9月10日，发行人与三联水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受让了三联水电持有的蓝光测控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蓝光测控100%的股权。

蓝光测控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其资产、业务、人员等全部并入理工光科，一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由于蓝光测控未按规定接受2000年度工商营业执照年度检查，武汉市工商局于2003年6月9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工商处字〔湖2003〕4号），吊销了蓝光测控工商营业执照。

2014年4月2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蓝光测控正式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光纤传感技术安全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二）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1.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0年9月8日向其换发的编号为Z2420020030275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被核定为贰级。该项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9月7日止。

2.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向其核发的编号为（鄂）JZ 安许证字（2006）03369-02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

3.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向其核发的编号为 B211404201110103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取得“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可承担建筑高度 100 米及以下，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易燃、可燃液体和可燃气体生产、储存装置等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光科现分别持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主要证载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发行人	鄂 R-2008-0092	2008-12-08	湖北省信息产业厅
北京光科	京 R-2008-0703	2008-10-3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5.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公安厅向其核发的两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主要证载事项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光纤光栅周界入侵报警系统	WUTOS GZS-1	鄂 1001041	2010-08-09 至 2014-08-09
振动入侵探测器 (光纤光栅类)	GZT-3001	鄂 1001096	2013-02-06 至 2017-02-06

6.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向其核发的编号为鄂武汉-A-021 号《湖北省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书》，管理级别为 A 类，有效期为 1 年。

7.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向其核发的编号为鄂公技防销字 2012-0055 号《湖北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登记证》，产品名称为：入侵探测器，产品型号规格为：光纤光栅周界入侵报警系统、WUTOS GZS-1。

8.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向其核发的编号为 ZAX-QZ01200742010011 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壹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

9. 发行人的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产品取得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合格证》，该合格证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该产品被批准应用于国内具有防爆要求的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	证书编号
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	TGW-380DII 24VDC	2010/8/5 至 2015/8/4	CNEx10.1772
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	TGW-380D 24VDC	2010/7/2 至 2015/7/1	CNEx10.1401
光纤柜位计	GY-IVA	2012/3/21 至 2017/3/20	CNEx12.0711
光纤液位计	GY-I 24VDC	2013/7/11 至 2018/7/10	CNEx13.2450X
光纤液位计	GY-II 24VDC	2013/7/11 至 2018/7/10	CNEx13.2449X
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	TGW-500D 220VAC	2013/5/22 至 2016/8/9	CNEx11.2478

10. 发行人现持有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联合向其核发的编号为 CNEx(Z):2011047 的《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经按 GB3836.15-2000、GB3836.16-2006 等标准的规定进行审查，取得防爆电气设备安装、维护资格；业务范围为：防爆监控产品和系统、防爆配电装置、防爆开关及控制保护产品、防爆仪器仪表安装、维护（煤矿除外）。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增加系为适应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对发行人业务的明确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7%和 99.80%、99.9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确认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烽火创投、武汉邮科院
2. 除上述第 1 项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北新建材、武钢

集团、湖北省投资公司；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第（一）条所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表所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表所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陈建华担任董事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光科、蓝光测控（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第（一）条和八部分第（二）条所述）

9. 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谨慎性”原则确定的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其中，报告期内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表所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钢集团下属单位、分支机构
武汉武钢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武钢集团钢丝绳厂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分公司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武钢计控修配厂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计控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也无其他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其他形式合营、合作、联营的下属企业。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计控公司	武钢能源管理系统、光纤柜位机	—	—	151,282.05	0.09%	452,901.71	0.32%	10,513,913.62	9.16%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纤测温装置	—	—	1,365,811.97	0.79%	—	—	—	—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光纤测温装置和配套产品	—	—	79,487.18	0.05%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系统工程	—	—	—	—	-542,304.79	-0.38%	10,970,830.36	9.56%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安防自控信息化集成系统工程	—	—	2,754,494.99	1.59%	—	—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巴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	—	1,837,874.36	1.06%	—	—	—	—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停车场安防子系统	—	—	865,592.31	0.50%	—	—	—	—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物料	—	—	—	—	7,982,623.10	5.61%	—	—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公司	光纤测温装置和配套产品	—	—	303,589.74	0.19%	222,222.22	0.16%	—	—
合计		—	—	7,358,132.60	4.27%	8,115,442.24	5.71%	21,484,743.98	18.7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的定价方式如下：

发行人与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计控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业务，主要系 2011 年及 2012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武钢集团公司能源管理系统业务及武钢集团公司能源管理系统补充工程，其销售价格按招标价格确定；2013 年发行人向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计控公司销售光纤柜位机等产品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业务，主要系 2011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光迅科技包括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在内的光通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智能系统工程业务，其价格按招标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销售业务，主要系 2012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虹信无线产业园智能化建设工程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业务，其价格按招标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烽火通信、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销售，主

要是由于上述关联方在经营中取得的系统集成业务中包含光纤隧道火灾报警系统、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和光纤测温系统等产品，但上述关联方本身不生产相关产品，因此向公司采购而形成的公司关联销售。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光纤隧道火灾报警系统、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和光纤测温系统等产品的价格按上述关联方取得相关系统集成业务时相关产品的招标价格确定。

另外，发行人还向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销售了一些光纤测温装置和配套产品，销售价格按向第三方销售的市场价格确定。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光缆产品	494,808.20	1.94%	2,451,774.07	3.09%	1,752,043.61	3.90%	2,796,114.15	10.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	168,387.84	0.70%	2,597,803.41	3.27%	1,954,112.27	4.35%	1,020,199.08	3.65%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显示、监控设备	—	—	—	—	1,197,004.26	2.66%	4,120,092.04	14.73%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视频服务器	—	—	—	—	30,615.39	0.07%	67,102.56	0.24%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激光器及探测器	—	—	—	—	9,230.77	0.02%	—	—
武钢集团钢丝绳厂	钢绞线	—	—	83,816.33	0.11%	27,447.76	0.06%	50,120.57	0.18%
合计		663,196.04	2.64%	5,133,393.81	6.47%	4,970,454.06	11.06%	8,053,628.40	28.8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关联采购的定价方式如下：

发行人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内容主要系发行人产品所需的光缆原材料。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处武汉，是国内通信光缆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向其采购能够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及供货的及

时性，且在武汉邮科院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前，该项采购业务就已存在。目前，国内市场的光缆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按市场价格向其采购光缆。

发行人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内容均系定制产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光器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通过定制方式向其采购能够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同时，该项采购在武汉邮科院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前即已存在。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与向第三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接近。

发行人与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武钢集团钢丝绳厂之间的关联采购内容主要系用于发行人光纤传感系统产品的相关设备。该等采购均系根据发行人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选择供应商，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劳务	—	—	29,829.00	0.05%	—	—	—	—
武钢计控修配厂	工程劳务	—	—	—	—	—	—	335,330.00	2.60%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分公司	工程劳务	—	—	—	—	—	—	850,000.00	6.59%
合计		—	—	29,829.00	0.05%	—	—	1,185,330.00	9.1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劳务均系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其中，发行人 2011 年向武钢计控修配厂、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分公司外包的劳务，系公司 2011 年承接的武钢集团公司能源管理系统业务的部分工程劳务。

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

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比例单位：%）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维保服务	7538.46	0.05%	26,886.79	0.01%	21,111.11	0.01%	21,111.11	0.02%
合计		7538.46	0.05%	26,886.79	0.01%	21,111.11	0.01%	21,111.11	0.0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领取报酬总额	22.37 万元	210.21 万元	197.60 万元	203.10 万元

6. 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单位：元）

关联方	2014-01 至 2014-03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	—	600,000.00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190,000.00	—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9,090.00	39,090.00	39,090.00	—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0	20,000.00

（2）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7. 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1) 对关联方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单位：元）

关联方	2014-01 至 2014-03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8,797.35	1,358,797.35	—	—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856,936.55	856,936.55	—	—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31,058.80	1,531,058.80	—	—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计控公司	—	—	3,250,000.00	2,500,000.00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	—	—	960,000.00

(2) 对关联方的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单位：元）

关联方	2014-01 至 2014-03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83,580.00	1,395,512.00	230,000.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00,000.00	1,000,000.00	730,000.00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	—	32,270.00

8. 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如下：（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金额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计控公司	1,772,395.00	1,772,395.00	1,795,395.00	6,043,500.00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8,400.00	738,400.00	—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3,649.49	3,985,110.06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933,966.90	—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26,000.00	—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54,532.15	54,532.15	—	—

科目	关联方	金额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5,514.30	45,514.30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515.65	107,515.65	—	—
	武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50,557.26	70,723.26	66,437.26	66,437.26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技术改造部	—	—	—	10,000.00
	武钢计控修配厂	—	—	194.55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	39,500.00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通信公司	—	—	—	20,000.00
预付账款	—	—	—	—	—
应付账款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5,050.35	—	—	678,198.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063.76	—	90,880.00	1,646,883.60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	—	3,922,768.04
	武汉武钢自动化仪表公司	746,947.00	746,947.00	746,947.00	746,947.00
	武钢计控修配厂	138,000.00	138,000.00	218,000.00	383,387.00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分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550,000.00	850,000.00
预收账款	武钢计控修配厂	—	—	—	1,218.45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19,600.00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84,000.00	—

9.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向关联方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认可。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组织文件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己及实际控制或将来有可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可能的竞争方”）：

1. 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 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
3. 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无条件自愿放弃该业务。
4. 可能的竞争方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支持。
5. 如发行人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

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可能的竞争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发行人；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D、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 如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开展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可能的竞争方保证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收益。

8. 以上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共有一宗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主要记载内容如下：（单位：平方米）

证书号	座落地点	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证书号	座落地点	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武新国用(2004)字第 025 号	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24,837.11	工业	出让	2057-01-01	无

200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武汉国土资源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18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上述土地,土地款合计 4,470,679.8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已于 2004 年 1 月 7 日缴纳全部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二)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共有一宗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的取得方式及《房屋所有权证》主要记载内容如下:(面积单位:平方米)

证书号	座落地点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500986 号	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7,744.41	工、交	无	自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名下无自有房产。

(三) 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租赁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及房产租赁的情形。

2. 北京光科承租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光科与周晓忠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以承租其座落于北京市知春路甲 48 号 3 号楼 3 单元 17 层 D 室的房产作为办公用途使用,承租房屋建筑面积为 174.08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年租金为 27.6 万元/年。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

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知识产权

1. 已注册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共拥有 46 项专利权，子公司名下无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ZL02115543.7	光纤气敏传感检测方法 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2-02-08	2004-12-15	受让取得
2	ZL02138981.0	宽带光纤光栅非均匀 温度场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02-08-29	2005-05-04	受让取得
3	ZL02138980.2	光纤光栅锚索长期工 作状态的监测方法及 装置	发明专利	2002-08-29	2004-09-15	受让取得
4	ZL200310111529.2	大容量编码式光纤光 栅传感监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03-12-08	2006-11-29	受让取得
5	ZL200410060883.1	双边缘滤波波长解调 器及其解调方法	发明专利	2004-09-21	2009-04-15	受让取得
6	ZL200420057731.1	高精度光纤布喇格光 栅微型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04-12-14	2006-05-24	受让取得
7	ZL200410061378.9	光纤敏感元件金属化 封装结构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2-17	2007-09-05	受让取得
8	ZL200510019733.0	可调谐匹配滤波解调 的光纤光栅振动传感 器	发明专利	2005-11-03	2009-07-01	受让取得
9	ZL200510020086.5	石英光纤光栅表面湿 化学金属化工艺	发明专利	2005-12-20	2008-03-19	受让取得
10	ZL200610019514.7	梁式光纤光栅动态称 重系统	发明专利	2006-06-30	2009-07-22	受让取得
11	ZL200620097574.6	三光栅梁式应变测量 结构	实用新型	2006-06-30	2007-07-18	受让取得
12	ZL200610019709.1	一氧化碳和甲烷一体 化光纤传感测量系统	发明专利	2006-07-25	2008-11-26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3	ZL200610124956.8	光纤光栅轮轴识别系统	发明专利	2006-11-07	2009-04-15	受让取得
14	ZL200720084374.1	啁啾光纤光栅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07-04-27	2008-03-19	受让取得
15	ZL200720084824.7	大型旋转体状态在线监测的光纤光栅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2007-05-23	2008-03-19	受让取得
16	ZL200720300082.7	一种新型的光纤光栅加速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07-12-20	2008-11-26	受让取得
17	ZL200910272765.X (注)	双光路双区光纤异物侵限监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1-17	2010-06-02	原始取得
18	ZL201020551054.4	一种分布式实时光纤光栅波长解调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0-08	2011-05-18	原始取得
19	ZL201020623052.1	传感器防水型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23	2011-05-25	原始取得
20	ZL201120143535.6	非金属封装高精度光纤光栅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1-05-09	2012-01-11	原始取得
21	ZL201120251160.5	一种使用角度调谐滤光片的光纤光栅波长解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7-15	2012-04-04	原始取得
22	ZL201120251167.7	新型光纤光栅温度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1-07-15	2012-05-30	原始取得
23	ZL201120263647.5	均匀光功率密度的SLED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1-07-25	2012-03-07	原始取得
24	ZL201120263650.7	峰值位置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1-07-25	2012-03-14	原始取得
25	ZL201130266196.6	光纤光栅解调器(一)	外观设计	2011-08-10	2012-03-07	原始取得
26	ZL201130266219.3	光纤光栅解调器(二)	外观设计	2011-08-10	2012-03-28	原始取得
27	ZL201120361920.8	一种光纤传感系统的功率平坦薄膜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1-09-26	2012-05-30	原始取得
28	ZL201110310654.0	基于光纤光栅传感技术的铁路边坡危岩落石监测报警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0-14	2013-06-19	原始取得
29	ZL201120390064.9	基于光纤光栅传感技	实用新型	2011-10-14	2012-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术的铁路边坡危岩落石监测报警系统				
30	ZL201120529756.7	一种光纤光栅周界防入侵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2-16	2013-02-13	原始取得
31	ZL201220168757.8	一种输出波长可调谐的激光光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4-20	2013-01-09	原始取得
32	ZL201220188951.2	一种多通道光纤光栅解调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4-28	2012-12-05	原始取得
33	ZL201220387720.4	便携式光纤光栅波长解调仪	实用新型	2012-08-07	2013-02-13	原始取得
34	ZL201220439145.8	FBG 传感器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8-31	2013-02-27	原始取得
35	ZL201220439778.9	微型石英 FBG 感温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2-08-31	2013-04-10	原始取得
36	ZL201220565966.6	基于时域包络分析的光纤光栅周界入侵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0	原始取得
37	ZL201220595961.8	一种基于光纤光栅应变传感器的门禁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13	2013-06-19	原始取得
38	ZL201220596396.7	基于光纤光栅传感的电缆隧道多状态在线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1-13	2013-04-24	原始取得
39	ZL201230563002.3	继电器扩展器	外观设计	2012-11-20	2013-06-12	原始取得
40	ZL201230562998.6	线型光纤火灾探测器	外观设计	2012-11-20	2013-04-10	原始取得
41	ZL201320150324.4	能实现温度自补偿的光纤光栅差动式测力环	实用新型	2013-03-29	2013-08-28	原始取得
42	ZL201320141343.0	具有温度补偿的膜片型光纤光栅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3-03-26	2013-08-28	原始取得
43	ZL201320453861.6	一种自诊断、自适应的可调谐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13-07-26	2013-12-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44	ZL201110423977.0	一种光纤光栅周界防入侵系统的报警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16	2014-03-05	原始取得
45	ZL201320656877.7	基于光纤光栅的开关状态监测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24	2014-04-02	原始取得
46	ZL201320679281.9	光纤振动分布式周界安全防范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0-31	2014-04-02	原始取得

（注）该项专利权系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共同共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以 1,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 17 项专利权，该等受让取得的专利权除上表所示序号 1 至 16 所列外，另有一项专利号为 ZL200320116137.0，名为“新型可调谐法布里——珀罗腔滤波器”的实用新型专利，根据本所律师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结果，该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届满失效。

此外，就上表序号 17 所列武汉理工大学与发行人共同共有的专利号为 ZL200910272765.X 的“双光路双区光纤异物入侵监测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的后续安排，武汉理工大学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并作出相关承诺如下：武汉理工大学作为该项专利的共同共有权利人之一，过去没有且将来也不会对该项专利进行任何形式的产业化转化；在未经发行人出面同意的前提下，武汉理工大学不会将该项专利的权利及相关权益以任何方式转让第三方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许可授权他人使用的方式）。

2. 发行人处于申请注册过程中的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手续合格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共有下列 13 项专利申请已获受理，正在审查中：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基于非均匀光谱的光强解调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49184.3	2012-09-19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2	基于时域包络分析光纤光栅周界入侵行为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431154.7	2012-10-31
3	基于光纤光栅传感的电缆隧道多状态在线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453288.9	2012-11-13
4	数字化光纤光栅解调仪表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472562.7	2012-11-20
5	用于油浸变压器的光纤光栅测温传感器	发明专利	201310114776.1	2013-04-03
6	用于油浸变压器的光纤光栅测温传感器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14863.7	2013-04-03
7	压电陶瓷型可调谐波长滤波器非线性修正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215667.9	2013-06-03
8	光纤光栅振动传感光缆敷设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41862.9	2013-06-18
9	光纤光栅周界入侵模式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261442.7	2013-06-26
10	准分布式光纤光栅周界入侵报警系统的定址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258623.4	2013-06-26
11	压电陶瓷型可调谐激光器实时校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86847.3	2013-08-30
12	基于 FPGA 的快速寻峰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566925.8	2013-11-15
13	基于 COTDR 技术的管道综合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857771.3	2013-12-24

3.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拥有两项已注册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1	3179375		9	2023-08-06
2	3522118		9	2014-10-20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共拥有 32 项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理工光科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6SR12700	--	2002-05-08
2	理工光科油库管理信息系统（简称：OilMIS）V1.0	2006SR12701	--	2005-09-30
3	理工光科 TGW-100D 嵌入式驱动软件 V1.0	2009SR04120	--	2006-03-10
4	Wutos TGW-100D OS 操作系统（简称：TGW-100D OS）V1.0	2009SR014843	2005-12-13	2006-03-10
5	理工光科 TGW-100C 嵌入式驱动软件 V1.0	2009SR04119	--	2006-06-23
6	Wutos TGW-100C OS 操作系统（简称：TGW-100C OS）V1.0	2009SR014844	2006-04-07	2006-06-23
7	理工光科桥梁健康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07SR11522	--	2006-07-01
8	理工光科 TGW-380D 系统应用软件（简称：TGW-380D AS）V1.0	2010SR055725	2009-05-20	2009-07-13
9	理工光科 TGW-380D 嵌入式软件（简称：TGW-380D ES）V1.0	2010SR055729	2009-06-13	2009-08-10
10	理工光科光纤光栅周界安防监控系统（简称：WCAMS）V1.0	2010SR055673	2010-08-04	2010-09-11
11	WAS-ETMS 电力设备光纤光栅温度监测系统 V1.0	2011SR080030	2011-04-30	2011-06-30
12	理工光科光纤光栅铁路边坡危岩落石监测系统（简称：光纤光栅铁路边坡危岩落石监测系统）V1.0	2011SR080035	2011-07-01	2011-07-15
13	理工光科 WAS-OIAS 振动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简称：振动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V2.0	2011SR103553	2011-09-30	2011-10-10
14	理工光科 WAS-WTFAS 隧道火灾光纤光栅监测报警系统（简称：隧道火灾光纤光栅监测报警系统）V1.0	2011SR103195	2011-11-15	2011-12-01
15	理工光科 ZFJ-2010 扫频激光器软件（简称：ZFJ-2010 扫频激光器软件）V1.0	2012SR104114	2012-02-28	2012-03-15
16	理工光科 BGD-4002/4101 光纤光栅解调器软件（简称：BGD-4002/4101 光纤光栅解调器软件）V1.0	2012SR104211	2012-02-29	2012-03-15
17	理工光科 WAS-DFTM 光纤分布式在线测温系统	2013SR039393	2012-03-16	2012-09-2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简称: WAS-DFTM 光纤分布式在线测温系统) V2.0			
18	理工光科 TGW-500D 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软件 (简称: TGW-500D 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软件) V1.0	2012SR118547	2012-03-30	2012-05-15
19	理工光科 WAS-OOPC 光纤光栅仪表 OPC 服务器软件 (简称: WAS-OOPC 光纤光栅仪表 OPC 服务器软件) V3.0	2012SR104106	2012-04-30	2012-06-15
20	理工光科 WES-EOPM 便携式 OPM 光栅测量仪表软件 (简称: WES-EOPM 便携式 OPM 光栅测量仪表软件) V1.0	2012SR104079	2012-04-30	2012-06-15
21	理工光科 WAS-CCMS 电缆载流量在线分析系统 (简称: WAS-CCMS 电缆载流量在线分析系统) V2.0	2013SR039395	2012-05-10	2012-10-22
22	理工光科 WAS-VSCS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简称: WAS-VSCS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V2.0	2012SR104084	2012-06-30	2012-07-10
23	理工光科 WAS-OFAS 光纤光栅火灾监控服务器软件 (简称: WAS-OFAS 光纤光栅火灾监控服务器软件) V1.0	2013SR039397	2012-07-30	2012-08-15
24	理工光科 WAS-OIAS 周界入侵光栅报警器系统 (简称: WAS-OIAS 周界入侵光栅报警器系统) V1.0	2013SR081127	2012-09-30	2012-10-10
25	理工光科 WAS-OIAS 周界入侵报警应用服务器系统 (简称: WAS-OIAS 周界入侵报警应用服务器系统) V1.0	2013SR081121	2012-09-30	2012-10-10
26	理工光科 WAS-OIAS 周界入侵报警监控系统 (简称: WAS-OIAS 周界入侵报警监控系统) V1.0	2013SR076922	2012-09-30	2012-10-10
27	理工光科 TGW-380D II 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软件 (简称: TGW-380D II 火灾探测器软件) V1.0	2013SR090011	2012-12-30	2013-04-15
28	理工光科 KZQ-6001 型继电器扩展器软件 (简称: KZQ-6001 型继电器扩展器软件) V1.0	2013SR158975	2013-03-01	2013-03-20
29	理工光科 TGW-380D 火灾探测器 FPGA 波长解调软件 (简称: TGW-380D 火灾探测器 FPGA 波长解调软件) V1.0	2013SR158971	2013-03-20	2013-05-15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30	理工光科 WAS-PMMS 电力隧道综合监测系统 Web 配置管理软件（简称：WAS-PMMS 电力隧道监测 WEB 端软件）V1.0	2013SR118220	2013-05-30	2013-06-30
31	理工光科 WAS-PMMS 电力隧道综合监测系统应用客户端软件（简称：WAS-PMMS 电力隧道监测客户端软件）V1.0	2013SR118112	2013-05-30	2013-06-30
32	理工光科 WAS-PMMS 电力隧道综合监测系统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WAS-PMMS 电力隧道监测服务端软件）V1.0	2013SR118258	2013-05-30	2013-06-30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光科名下共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软件 V1.0	2008SR07948	--	2008-03-21
2	公路桥梁健康监测系统软件 V2.0	2010SR058058	2009-07-15	2009-07-16
3	公路隧道消防管理软件 V1.1	2009SR059681	2009-11-06	未发表
4	光科时代光纤光栅感温火灾探测器控制软件 V1.0	2011SRBJ2254	2010-02-12	2010-02-12
5	光科时代智能交通探测器控制软件 V1.0	2011SRBJ2255	2010-05-14	2010-05-14
6	光科时代感温火灾报警系统 V1.0	2011SRBJ2256	2010-09-24	2010-09-24
7	光科时代火灾烟雾报警控制器软件 V1.0	2011SRBJ2257	2010-12-17	2010-12-17

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共拥有 26 项计算机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均为 5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1	理工光科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1-10-30	鄂 DGY-2006-0155
2	理工光科油库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1-10-30	鄂 DGY-2006-0154
3	理工光科桥梁健康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2-09-10	鄂 DGY-2007-0120
4	Wutos TGW-100C OS 操作系统 V1.0	2014-05-04	鄂 DGY-2009-0086
5	Wutos TGW-100D OS 操作系统 V1.0	2014-05-04	鄂 DGY-2009-0087

序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6	理工光科 TGW-380D 嵌入式软件 V1.0	2011-01-30	鄂 DGY-2011-0008
7	理工光科 TGW-380D 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1-01-30	鄂 DGY-2011-0009
8	理工光科光纤光栅周界安防监控系统 V1.0	2011-01-30	鄂 DGY-2011-0010
9	理工光科光纤光栅铁路边坡危岩落石监测系统 V1.0	2011-12-28	鄂 DGY-2011-0526
10	WAS-ETMS 电力设备光纤光栅温度监测系统	2011-12-28	鄂 DGY-2011-0527
11	理工光科 WES-EOPM 便携式 OPM 光栅测量仪表软件 V1.0	2013-06-26	鄂 DGY-2013-0346
12	理工光科 WAS-VSCS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V2.0	2013-06-26	鄂 DGY-2013-0345
13	理工光科 WAS-OOPC 光纤光栅仪表 OPC 服务器软件 V3.0	2013-06-26	鄂 DGY-2013-0344
14	理工光科 ZFJ-2010 扫频激光器软件 V1.0	2013-06-26	鄂 DGY-2013-0342
15	理工光科 BGD-4002/4101 光纤光栅解调器软件 V1.0	2013-06-26	鄂 DGY-2013-0343
16	理工光科 TGW-500D 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软件 V1.0	2013-06-26	鄂 DGY-2013-0347
17	理工光科 WAS-OIAS 周界入侵光栅报警器系统 V1.0	2013-08-26	鄂 DGY-2013-0595
18	理工光科 WAS-OIAS 周界入侵报警应用服务器系统 v1.0	2013-08-26	鄂 DGY-2013-0596
19	理工光科 WAS-OIAS 周界入侵报警监控系统 V1.0	2013-08-26	鄂 DGY-2013-0594
20	理工光科 TGW-380DII 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软件 V1.0	2013-12-30	鄂 DGY-2013-0922
21	理工光科 WAS-OFAS 光纤光栅火灾监控服务器软件 V1.0	2013-12-30	鄂 DGY-2013-0923
22	理工光科 WAS-CCMS 电缆载流量在线分析系统 V2.0	2013-12-30	鄂 DGY-2013-0924
23	理工光科 WAS-PMMS 电力隧道综合监测系统应用服务器软件 V1.0	2013-12-30	鄂 DGY-2013-0925
24	理工光科 WAS-PMMS 电力隧道综合监测系统 Web 配置管理软件 V1.0	2013-12-30	鄂 DGY-2013-0926
25	理工光科 WAS-PMMS 电力隧道综合监测系统应用客户端软件 V1.0	2013-12-30	鄂 DGY-2013-0927
26	理工光科 WAS-DFTM 光纤分布式在线测温系统 V2.0	2013-12-30	鄂 DGY-2013-0928

6. 权利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注册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情况，也不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

的注册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协议

授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授信期限	担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13)鄂东银授合字第 0923 号	3,000.00	浮动利率	2013-09-23 至 2014-06-18	信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根据该授信协议与授信人叙作具体业务。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争议解决
镇海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2014-05-08	光纤光栅感温火灾探测系统	689.80	合同签订地 法院诉讼
重庆市城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2014-02-26	朝天门大桥健康监测系统 桥梁结构运营状态监测系统 建设及维护	624.20	重庆仲裁委员会 仲裁
宜昌市国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16	光纤自动火灾报警系统	1,365.30	原告所在地 法院诉讼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鄂西高速公路管理处	2013-08-19	对湖北省沪渝高速公路宜长段、宜恩段和恩利段 31 座隧道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实施系统升级和技术改	558.81	客户所在地 法院诉讼

客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争议解决
		造及相关软件的修改及调试（注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广东石化分公司	2013-06-26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光纤光栅感温火灾探测系统	（注2）	客户所在地法院诉讼
湖北储备物资管理局二七〇处枝城油库	2012-12-28	枝城油库安防自控信息化集成系统工程	550.00	法院起诉
武汉辰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06-26	在湖北省宜昌至巴东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JDGC1 段中负责火灾报警系统设备的供货	1,100.00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2011-12-26	周界光纤光栅报警及智能快球跟踪侦测系统工程	552.83	——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计控公司	2011-08-01	武钢能源管理系统	1,109.99	青山区人民法院诉讼
武汉友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28	武汉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项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备品备件和货物相关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	590.00	未约定
	2010-10-28	武汉市轨道交通二号线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采购项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备品备件和与货物相关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	600.00	未约定
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1-03-30	襄樊市内环线汉江三桥、汉江五桥运营期健康与安全监测系统的设计与施工	1,369.37	未约定
湖北洋丰逸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洋丰）	2010-08-24	洋丰西山林语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	503.85	客户所在地法院诉讼

（注1） 合同双方另外签订《沪渝隧道火灾报警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理工光科提供合同所涉火灾报警系统设备及安装、调试，合同总金额为 321,000 元。

（注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该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合同附件中所列金额为 799.66 万元，最终以

实际发生的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科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争议解决
紫光捷通	2012-12-12	云南锁蒙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通信设备	939.83	北京海淀区法院诉讼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2-11-19	光栅火灾报警设备	537.52	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成都红旭科技有限公司	2011-07-26	雅泸高速公路 T6 标段的供货及服务	650.00	客户所在地法院诉讼
	2012-10-19		5.00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单位：万元）

卖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争议解决
安徽晟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05	中安联合安防一体化项目设备	157.06	发行人所在地法院诉讼
四川省东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16	无线护层接地电缆监测子站、接地电流传感器、防盗割报警传感器、辅材等设备	163.17	合同一方当地仲裁委仲裁
北京格睿祥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23	马可尼光设备备件	199.58	发行人所在地法院诉讼
武汉英福阳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12-03	交换机等设备	175.00	发行人所在地法院诉讼
上海腾盛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2-07-12	火灾报警系统设备	200.00	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武汉高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2	光谱分析模块	210.00	未约定

4. 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了有效期为三年的《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就“面向环境质量监测的新型高度精度、高灵敏度光纤传感器”、“面

向生命科学应用的光纤传感新机理与新方法”及“针对特种危险气体、可燃气体监测应用的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等领域的合作开发、委托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等战略合作事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情况。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二）条所述。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宜昌市国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4,174,000.00	45.89%
武汉友维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1,483,420.00	16.31%
中介机构上市费	上市费用	1 年以内	544,339.62	5.98%
湖北洋丰逸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 年以内	458,000.00	5.0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100,000.00	1.10%
合计			6,759,759.62	74.32%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623,150.00 元，其中与西山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形成“政府补助合作项目拨款”余额 60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96.29%。2012 年 4 月，发行人、武汉理工大学及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方签订合作协议共同申请“2012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高精度、高灵敏度光纤甲烷传感器在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应用示范”项目，约定合作申报项目中形成的研发成果和专利权归理工光科所有，并根据各自的贡献程度分享项目补助款。2012 年 7 月公司收到专项经费资助 200 万元，按合作协议约定，公司获得项目资金 80 万元，武汉理工大学获得项目资金 60 万元，剩余 60 万元分配给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北京光科）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

—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发行人	300	297	289	261

2. 根据国家、湖北省及武汉市、北京市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北京光科	
	单位	员工个人	单位	员工个人
养老保险	20.00%	8.00%	20.00%	8.00%

项目	发行人		北京光科	
	单位	员工个人	单位	员工个人
医疗保险	8.00%	2.00%	10.00%	2.00%
失业保险	2.00%	1.00%	1.00%	0.20%
工伤保险	0.50%	——	0.30%	——
生育保险	0.70%	——	0.80%	——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12.00%	12.00%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员工新入职、员工离职导致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以及个别员工自愿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外,为其他全部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2)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期间,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包括医疗、养老、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该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收到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北京光科自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已按照相关要求为其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4)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该中心自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接到相关部门及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事宜。

(5)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北京光科至2014年5月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共同出具《确认函》,承诺: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将连带地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因员工新入职、员工离职导致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以及个别员工自愿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外，为其他全部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没有接到相关投诉事宜或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引发相关仲裁、诉讼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不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00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与公司其他设立文件一同提交武汉市工商局。发行人《公司章程》是以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为基础制定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2014年3月，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章程指引》为蓝本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必要的相关规则或制度。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形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过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结构。其中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分别占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审

计部的设置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并实际施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了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自的工作细则。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专门委员会以来，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工作细则，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相关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发行人职务
鲁国庆	男	1962 年	否	董事长
杨艳军	女	1967 年	否	董事
陈建华	男	1967 年	否	董事
吴道万	男	1955 年	否	董事
夏存海	男	1972 年	否	董事
宋世炜	男	1965 年	否	董事
江山	男	1968 年	否	董事、总经理
章天金	男	1965 年	否	独立董事
李秉成	男	1964 年	否	独立董事
王宗军	男	1964 年	否	独立董事
秦伟	男	1979 年	否	独立董事
陈文	男	1963 年	否	监事会主席
刘鹏	男	1975 年	否	监事
陈继哲	男	1976 年	否	监事
张绍运	男	1965 年	否	职工代表监事、主任工程师
董雷	男	1983 年	否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试部经理
印新达	男	1970 年	否	副总经理
陈宏波	男	1965 年	否	副总经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发行人职务
谢竞	男	1969 年	否	副总经理
林海	男	1977 年	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均系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均为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均系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李秉成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了规定，上述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述：

职务	2011年1月至 2011年5月	2011年5月至 2013年1月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至今
董事会	鲁国庆（董事长）、陈建华、江山、王兵、杨艳军、车卡佳、宋世炜、宿晓华、张键	鲁国庆（董事长）夏存海、陈建华、江山、王兵、车卡佳、杨艳军、宋世炜、吴道万	鲁国庆（董事长）、夏存海、陈建华、车卡佳、杨艳军、宋世炜、吴道万、章天金（独立董事）、王宗军（独立董事）、李秉成（独立董事）、秦伟（独立董事）	鲁国庆（董事长）、夏存海、陈建华、杨艳军、宋世炜、吴道万、江山、章天金（独立董事）、王宗军（独立董事）、李秉成（独立董事）、秦伟（独立董事）
监事会	陈文、刘鹏、王月明、谢敏、张绍运	陈文、刘鹏、陈继哲、张绍运（职工监事）、王月明（职工监事）		陈文、刘鹏、陈继哲、张绍运（职工监事）、董雷（职工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1年1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2012年8月7日，徐一旻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林海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六部分第（一）条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调整系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及增设独立董事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据《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注）
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	7%、3%

（注）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技术服务根据《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有关差额征税管理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营改增”，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此外，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七部分第（二）条第 2 项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42000291，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即征即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

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发行人自 2008 年 12 月 8 日以来被湖北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并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来被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批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度期间实际享受该项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均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且经有权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七部分第（二）条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3,906,613.09	4,884,647.42	3,814,825.22
增值税返还	9,695,445.27	8,886,891.76	6,931,043.76
合 计	13,602,058.36	13,771,539.18	10,745,868.98
利润总额	42,172,362.90	42,464,888.04	25,309,487.08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2.25%	32.43%	42.4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扣除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净利润情况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税务合法性

1.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规行为，能按照税法的规定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无偷逃税款及其他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发生，暂未受到税收行政处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暂未发现

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确认北京光科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确认北京光科报告期内未接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收款时间
1	新一代光纤传感器开发与产业化	鄂财企发（2008）84号	500.00	（注1）
		武新管经发（2009）6号	50.00	
2	光纤光栅火灾报警技术的产业化（注2）	武科计（2010）34号	20.00	（注3）
3	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产业化（注4）	财建（2010）251号	400.00	（注5）
4	基于物联网应用的光纤传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武新管经发（2011）8号	150.00	2011 （注6）
5	高压电气设备光纤安全监测关键器件及其应用	武信发（2011）21号	40.00	2011
6	基于光纤传感原理的重大机械装备和工程结构健康检测系统（注7）	工信部科（2011）353号	300.00	2011
7	武汉光纤传感物联网应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武科计（2011）189号	30.00	2011
			10.00	2013
8	光纤光栅传感器产业化	武财预（2011）620号	40.00	2011
9	软件补贴收入	——	0.15	2011
10	收款开发区专利资助补贴费	——	0.81	2011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收款时间
11	重大机械装备安全运行实时在线监测与诊断系统及成果转化	武科计（2012）36号	160.00	2012 （注8）
12	重要交通基础设施的光纤传感关键技术	财企（2011）338号	354.00	2012
13	基于光纤传感技术的桥隧健康监测服务平台	武新管科创（2012）14号、武新管财（2013）12号	100.00	2012 （注9）
			20.00	2013 （注10）
			40.00	2013 （注11）
14	高精度、高灵敏度光纤甲烷传感器在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应用示范（注12）	工信部财（2012）407号	80.00	2012 （注13）
15	可燃气体（甲烷）光纤传感监测火灾报警系统的研究	公消（2011）331号	10.00	2012
16	高等级公路健康监测与养护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基于光纤光栅传感的桥梁健康监测与安全状态评估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国科发高（2012）205号	6.00	2012
			6.00	2013
17	电力隧道多状态光纤光栅传感安全检测技术	武新管科创（2013）2号	70.00	2013
18	非金属封装高精度光纤光栅温度传感器（ZL201120143535.6）	武知发（2013）11号	25.00	2013
19	高精度高灵敏度光纤甲烷传感器及其产业化（注14）	武财企（2013）948号	14.00	2013
20	湖北省光纤传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后补助	鄂科技发计（2013）10号	70.00	2013
21	光纤光栅周界入侵报警系统研究（注15）	鄂科技发计（2013）13号	30.00	2013
22	专利申请资助	——	2.68	2013
23	软件著作权补贴	——	0.80	2013

（注1）发行人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递延收益处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平均分配，计入各期损益，2011年、2012年、2013年各期均确认递延补助785,714.28元、785,714.28元、785,714.30元。

〔注 2〕〔注 3〕 该项目系由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申报，根据合作申报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中 80 万元补助款转付给武汉理工大学，发行人实际享有补助款 20 万元。发行人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递延收益处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平均分配，计入各期损益，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各期均确认递延补助 28,571.43 元。

〔注 4〕〔注 5〕 该项目系由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申报，根据合作申报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中 300 万元补助款转付给武汉理工大学，发行人实际享有补助款 400 万元。发行人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递延收益处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平均分配，计入各期损益，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各期均确认递延补助 571,428.57 元。

〔注 6〕 发行人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递延收益处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平均分配，计入各期损益，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各期分别确认递延补助 125,000 元、214,285.71 元、214,285.71 元。

〔注 7〕 该项目系由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申报，根据合作申报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中 200 万元补助款转付给武汉理工大学，发行人实际享有补助款 300 万元。发行人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递延收益处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平均分配，计入各期损益，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各期分别确认递延补助 35,714.29 元、428,571.43 元、428,571.43 元。

〔注 8〕 发行人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递延收益处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平均分配，计入各期损益。2012 年、2013 年各期分别确认递延补助 133,333.33 元、228,571.43 元。

〔注 9〕〔注 10〕〔注 11〕 发行人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递延收益处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平均分配，计入各期损益。2012 年、2013 年各期分别确认递延补助 59,523.81 元、161,776.06 元。

〔注 12〕〔注 13〕 该项目系由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申报，根据合作申报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中 120 万元补助款分别转付给武汉理工大学及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 60 万元，公司实际享有补助款 80 万元。发行人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递延收益处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平均分配，计入各期损益。2012 年、2013 年各期分别确认递延补助 47,619.05 元、114,285.71 元。

〔注 14〕 该项目系由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申报，根据合作申报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中 21 万元补助款转付给武汉理工大学，发行人实际享有补助款 14 万元。

(注) 15 该项目系由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申报, 根据合作申报协议约定, 发行人将其中 20 万元补助款转付给武汉理工大学, 发行人实际享有补助款 30 万元。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光纤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 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2007)105 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中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因此, 发行人申请上市时, 无须提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重污染行业环保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该局辖区内开展的经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没有发生环境污染投诉, 也没有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该局未发现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合格及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情形, 未发现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从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

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根据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投资方向	总投资（万元）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964.60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14,906.7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24,871.33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发行人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上述投资方向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在上市后施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市场定位清楚，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性影响，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能够给股东创造较高回报。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五）募投项目的备案和合法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登记备案证编码 2014010040590168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登记备案证编码 2014010040590034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均建设在发行人自有武新国用(2004)字第 02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上，并且已通过武汉市环保局的环境评估审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其他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六）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和环保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基于光纤传感技术的安全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抓住光

纤传感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品；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和服务体系，不断扩大重点行业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国内顶尖、国际知名的光纤传感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11月21日，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对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税务情况进行检查后，出具了稽五国税罚〔2011〕25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如下：认定发行人于2009年、2010年进行的经营活动相关事宜，应补缴增值税272,916.46元、企业所得税22,500.00元；补缴查补的增值税款及企业所得税款滞纳金147,611.76元，因未按照规定取得发票的处以罚款1,000元，合计148,611.76元。具体原因如下：

1. 2008年-2009年，公司与江西物资储备局933工程筹备处、贵州一帆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物资储备局673处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公司对取得的安装调试及施工收入已缴纳了营业税，但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除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外，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的规定，认定公司应补缴增值税272,916.46元。

2. 公司2010年度支付的参展会务费150,000.00元,属收到的白条。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的规定,上述参展会务费不得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由此认定公司应补缴所得税22,500.00元。

3. 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对公司查补税款的情况对公司处以补缴滞纳金147,611.76元的处罚,同时对公司未按照规定取得发票的情况处以罚款1,000.00元。

根据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科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规行为,能按照税法规定申报并缴纳税款,无偷逃税款及其他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发生,未受到税收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2011年发行人受到的该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造成该等行政处罚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以外,且发行人已经及时地缴清相应罚款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司法部门、仲裁机构和进行必要的网络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鲁国庆、总经理江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

政府和司法部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车千里

许晶迎
许晶迎

2014 年 7 月 28 日